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5 年 年 度 报 告

（股票代码：601166）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报告.....	5
重要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董事长致辞

2015 年，公司本轮五年发展规划圆满收官。五年来，面对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利率市场化快速推进、跨界竞争业态不断涌现、金融市场剧烈波动等挑战，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凭借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和团队文化，前瞻性开展战略布局，灵活把握市场机遇，深入推进改革转型，取得了丰硕的经营成果。

五年来，主要经营指标实现翻番，行业地位获得新提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30 万亿元，存款余额 2.48 万亿元，贷款余额 1.78 万亿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2,877.43 亿元，分别是 2010 年末的 2.86 倍、2.19 倍、2.08 倍、3.13 倍，跻身全国银行 10 强、全球银行 5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在 2015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位列全部亚洲银行第 6 位。主动充分暴露风险，五年核销转让不良资产累计约 800 亿元，2015 年末不良贷款比率 1.46%，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在此基础上，五年累计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近 2,000 亿元，派发现金股息超过 400 亿元，总资产收益率均值 1.17%，净资产收益率均值 22.72%，财务状况稳健，获评“亚洲最佳股东回报银行”。

五年来，综合化经营布局顺利推进，主流银行集团地位得到确立。在 2010 年成立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之后，2011 年并购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3 年成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成立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并购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2015 年成立兴业数字金融服务公司和兴业经济研究咨询公司，同时通过子公司再投资不断延伸业务范围，成为国内金融牌照最齐全的银行集团之一。坚持发挥多牌照经营优势，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范围不断扩大，集团整体竞争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综合收益得到同步提升，并获评“2015 年度金控集团”。

五年来，资本节约观念已成共识，经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原则，五年来通过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超过 1,500 亿元；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向中国人保集团、中国烟草总公司等股东定向增发募集核心一级资本 235.32 亿元；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跻身首批优先股试点银行，筹集一级资本 259.05 亿元，完成两次补充二级资本总计 300 亿元，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15 年末资本净额达 3,835.04 亿元，是 2010 年末的 3.43 倍，资本充足率 11.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确立全面主动资本管理理念，通过资本管理推动经营模式转

型和战略性重点业务培育，塑造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城镇化金融的主流竞争者、绿色金融的开拓者、同业金融的引领者、养老金融的倡导者，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多个市场率先布局，并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

五年来，公司治理稳定运作，业务治理体系改革不断深化。平稳完成行长和两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交接，新聘四位副行长，实现高管团队平稳过渡，经营战略一脉相承。顺利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及届中部分董事的辞任与增补，继续加强董事会专业能力和决策传导机制建设，战略管控能力和战略执行能力得到强化，并在 2011 年、2012 年蝉联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奖”。立足银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成功实施企业金融、金融市场两大业务条线的专业化改革、零售金融的进一步深化改革，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等配套改革，全行经营管理的组织体系和推动模式发生较大转变，专业化经营能力、内生性增长动力、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适应改革需求，设立香港分行，迈出国际化发展的实质一步，同时在基本完成全国性网点布局之后，推进存量网点改造和社区银行建设，加快传统物理渠道与互联网渠道的融合创新，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展望“十三五”，国内外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内经济将借助改革深化实现新旧发展动力的转换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将主动服务于国家战略，继续坚持市场化、综合化、国际化大方向，适应经济新常态，融入金融新格局，更加强调稳健，更加强调创新，更加强调联动，更加强调精细化，更加强调体制机制改革，巩固扩展传统业务地位和优势，培育拓展新兴战略业务边界和空间，实现集团整体实力再上新台阶，为客户、员工、股东等各相关者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长： 高建平

行长报告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金融市场激烈震荡，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巨大考验。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深入推进改革转型，大力夯实发展基础，成功经受住内外部各种考验，经营成果总体好于预期，为这一轮五年规划的收官划上圆满句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2,988.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0.25%。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2.07 亿元，同比增长 6.51%。坚持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控，全年成本收入比 21.59%，继续保持同业较低水平。受宏观经济下行、部分行业、区域风险暴露影响，资产质量有所下降，期末不良贷款比率 1.46%，较期初上升 0.36 个百分点，但总体仍保持在合理可控范围。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52.60 亿元，同比增长 74.72%；期末拨备覆盖率 210.08%，拨贷比 3.07%，拨备覆盖总体充足。

2015 年，公司深入推进集团化经营，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兴业经济研究咨询公司顺利开业，兴业数字金融服务公司正式成立，旗下子公司更加多元，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金融牌照资源最丰富的银行集团之一。各子公司业务保持迅猛发展，行业地位和对集团的利润贡献不断上升。考核评价等配套机制进一步健全，集团内部的协同联动更加顺畅。跨部门、跨条线、跨机构、跨业务板块的协同联动更加密切高效，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范围不断扩大，集团核心业务群建设成效明显，“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业务格局进一步形成。

2015 年，公司坚决推进经营转型，业务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以交易银行为重点的基础业务进步明显。现金管理业务基础得到明显加强，跨境结算业务稳步增长，全年本外币跨境结算业务量达到 1,223.94 亿美元，再创新高。“云闪付”、跨行代发、上线收单、电子化结售汇等新型支付结算工具不断开发应用，支付结算业务竞争力稳步提升。大力发展直销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线上线下渠道整合联动更加有效。以轻资本、轻资产为特征的重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承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达 3,842.45 亿元，同比增长 22.14%。理财产品日均存量 13,476.41 亿元，同比增长 60.27%。资产托管规模达 72,139.48 亿元，较期初增长 52.64%。完成期货交易所结算业务量 19,124.99 亿元，排名全市场前列。以服务资本市场为主要方向的创新业务持续探索推进，产业基金、PPP 业务、类永续债、资产证券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财务咨询顾问等业务发展态势

良好。

2015 年，公司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公司全面部署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信用卡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营业厅劳动组织模式优化，进一步完善同业专营机制改革，管理的有效性显著增强。全力以赴防控不良资产，全行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断加大风险管理模式和手段创新，有力支持创新业务发展。扎实开展“两加强、两遏制”及“回头看”专项检查，深入开展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合规内控管理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持续加大信息科技建设投入，探索发挥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业务运营的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继续提升。

展望 2016 年，世界经济仍然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工业品价格下降、实体企业盈利下降、财政收入增幅下降、经济风险发生概率上升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仍将持续，商业银行面对的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都可能上升，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大。但与此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资本市场的活跃、新技术和新业态的发展也将带来很多新的结构性机会，商业银行的发展空间依然广阔。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公司经营层将坚持扬长避短、趋利避害，既妥善应对各类风险冲击，又努力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实现业务合理增长、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总体稳定，为新一轮五年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行 长： 陶以平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陶以平、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拟以总股本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6.10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支付预案：拟支付优先股股息合计 11.47 亿元。其中，“兴业优 1” 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7.80 亿元（年股息率 6%）；“兴业优 2” 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3.67 亿元（年股息率 5.4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研究咨询公司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本口径	指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起实施）计量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证券事务代表：陈志伟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2	360012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沈小红、张华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凌、骆中兴、田金火、乔捷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54,348	124,898	23.58	109,287
利润总额	63,244	60,598	4.37	54,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7	47,138	6.51	4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93	46,660	6.07	40,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3	2.47	6.48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3	2.47	6.48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60	2.45	6.12	2.15
总资产收益率(%)	1.04	1.18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21.21	下降 2.32 个百分点	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3	21.00	下降 2.37 个百分点	22.27
成本收入比(%)	21.59	23.78	下降 2.19 个百分点	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93	682,060	20.03	209,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7	35.80	20.03	10.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98,880	4,406,399	20.25	3,678,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3,648	257,934	21.60	199,7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743	244,976	17.46	199,769
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19,052	19,052	-	19,0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0	12.86	17.46	10.49

不良贷款率(%)	1.46	1.10	上升 0.36 个百分点	0.76
拨备覆盖率(%)	210.08	250.21	下降 40.13 个百分点	352.10
拨贷比(%)	3.07	2.76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2.68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26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 1 和兴业优 2），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二）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207	38,051	40,096	4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0	12,954	13,477	8,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86	12,822	13,281	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8)	734,467	(73,713)	211,66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	83	(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4	379	16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531	242	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1	(54)	49
对所得税的影响	(252)	(172)	(83)
合计	713	478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4	478	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	-

(四)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4,981,503	4,145,303	3,477,133
同业拆入	103,672	81,080	78,272
存款总额	2,483,923	2,267,780	2,170,345
其中：活期存款	1,063,243	948,425	907,078
定期存款	1,149,101	1,053,728	979,043
其他存款	271,579	265,627	284,224
贷款总额	1,779,408	1,593,148	1,357,057
其中：公司贷款	1,197,627	1,179,708	988,808
个人贷款	511,906	385,950	353,644
贴现	69,875	27,490	14,605
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43,896	36,375

(五)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383,504	328,767	250,18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89,769	246,484	201,153
其他一级资本	25,909	12,958	-
二级资本	69,420	69,933	50,663
扣减项	1,594	608	1,633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427,649	2,911,125	2,310,471
资本充足率(%)	11.19	11.29	10.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	8.89	8.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	8.45	8.68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六)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75	67.62	64.76	61.95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56.80	41.59	35.7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11	8.26	7.0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62	20.44	23.7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69	2.33	1.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2.96	42.16	30.4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7.33	93.77	97.6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5.92	20.53	30.41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0〕112 号文，自 2011 年起增加月日均存贷比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日均存贷比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9,052	-	-	19,052
优先股	12,958	12,947	-	25,905
资本公积	50,861	-	-	50,861
其他综合收益	2,214	3,471	-	5,685
一般准备	43,418	17,247	-	60,665
盈余公积	9,824	-	-	9,824
未分配利润	119,607	50,207	(28,158)	141,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7,934	83,872	(28,158)	313,648

(八)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35	(109)	-	-	128,685
贵金属	7,456	(1,311)	-	-	41,964
衍生金融资产	5,142	2,781	-	-	13,933
衍生金融负债	4,498		-	-	10,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752		7,699	1,095	426,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3	17	-	-	1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用于做市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人民币债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动态调整交易类人民币债券持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债券的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相对于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贵金属：受自营贵金属交易策略和市场走势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增持贵金属现货头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国内贵金属现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345.08 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绝对值较期初有所减少，整体轧差有所增加，即本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资产配置和管理需要，结合市场走势的判断和对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的分析，可供出售投资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和卖空黄金交易，报告期末时点的头寸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治理完善、特色鲜明、服务优良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稳居全球前 50 强银行之列。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已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 119 家分行、1,787 家分支机构，与全球 1,500 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建设了网上银行“在线兴业”、电话银行“95561”、手机银行“无线兴业”和直销银行，不断完善虚实结合、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服务网络。

开业二十多年来，公司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业务分为企业金融、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三大板块。企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存贷款业务、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现金管理、环境金融、小企业业务和机构业务等。零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零售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等。

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巩固并加强以交易银行为重点的基础业务，坚持“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发展方向，加快发展以轻资本、轻资产为特征的重点业务，持续探索推进以服务资本市场为主要方向的创新业务。不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有效性，努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有力支持创新业务发展。公司持续发力集团化建设，集团化布局不断完善，增强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成为国内金融牌照资源最丰富的银行集团之一。

（二）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在国内经济新常态下，中国银行业发展正在进入新的阶段。具体来看，经济增长动力切换，经济增速下行，商业银行经营业绩由高速增长转入中低速增长。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推进，信用风险暴露加剧，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持续下行。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金融脱媒愈演愈烈，行业准入放开，跨界竞争加剧，银行经营所面临的压力不断增大。面对形势的变化，商业银行加快经营转型的步伐，加快传统业务重心下沉，大力推动发展投行、资管、理财、托管、财富管理等新兴业务。金融综合化、集团化、国际化稳步推进，主要商业银行形成不同类型的金融控股集团。未来一段时期，加强风险应对，实施创新驱动，深化转型发展，将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旋律。公司将因势而变，扬长避短，学习和借鉴市场先进经验，提前谋划布局，规避主要风险，抓住发展机遇，探索和坚持自身特色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2,988.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0.25%，其中贷款较期初增长 11.6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降低 68.30%，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增长 91.04%，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资产负债表分析”部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以转型为核心主线、以改革为根本动力，扎实建设“基础坚实、结构协调、专业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富有责任的主流银行集团”，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以完善治理架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市场化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架构，通过规范化运行和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现已形成管理高效、专业区分的规范化公司架构。在发挥总分支行体制优势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按照扁平化、专业化、集中化以及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推动全行经营管理贴近市场、贴近客户，逐步建立起各类业务处理中心或管理中心，按照业务条线逐步形成事业部的方向，推动双线运营，建立起矩阵式管理模式。在原先现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综合经营计划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流程再造、制度重构，不断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经营转型，抢占现代银行竞争的制高点，并持续激发旺盛的经营活力。

以业务创新打造品牌产品建立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多年深耕金融市场，以锐意创新，准确判断享誉业内，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引领行业创新之风，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以业务创新打造出兴业整体品牌，已构建起具有良好认知度的产品和服务品牌体系。“自然人生”、“安愉人生”、“寰宇人生”、“兴业通”、“兴业财智星”、“芝麻开花”、“绿色金融”、“赤道原则”、“银银平台”、“电子银行”、“热线兴业”、“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一批产品和服务品牌在国内金融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大力打造“一体两翼”业务体系，集中集团资源优势，聚焦城镇化金融业务、环境金融业务、养老金融业务、中小银行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服务业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服务业务、资产管理的投资与托管服务业务、交易银行业务等七大核心业务领域，打造定位清晰、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功能齐全的金融产品体系，形成有本行集团特色的优势品牌和产品集群。

以综合化经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坚定不移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积极打造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已形成涵盖同业业务、资金交易、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各个市场率先布局。经过近年来的综合化布局，公司已经从单一银行演进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研究咨询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2014 年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国际化战略迈出实质性步伐。依托投贷联动、表内表外业务联动、母子公司联动，全方位满足共同客户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境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间业务协同与联动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以科技引领推动运营支持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将“科技兴行”作为治行方略之一，重视跟踪、掌握现代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加大有效科技投入，推进金融技术创新，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科技含量。公司是国内第一批按照流程银行理念，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的银行之一，集中的后台作业体系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核心生产系统建设在业内处于先进水平，是国内少数具备核心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之一，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对外输出核心系统技术的银行。最早建成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异地灾备三位一体的灾备体系，是国内首批符合国际公认灾难备份 5 级标准的银行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灾难备份规定要求的银行，关键信息系统可用性、金卡系统交易成功率等关键指标多年来稳居同业前列。

以敬业务实企业文化打造竞争软实力。为实现“真诚服务，共同兴业”的企业使命，公司坚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文明经营的经营方针，实施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战略，发扬“务实、敬业、创业、团队”的企业精神，逐渐形成简单和谐的“家园文化”、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天道酬勤的“拼搏文化”、真诚共赢的“服务文化”，由此构成强大的竞争软实力，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有效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概述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合理统筹“规模、质量、效益”各项目标，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经营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1)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2,988.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0.25%；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4,839.23 亿元，较期初增长 9.53%；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794.0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69%。

(2) 盈利能力保持相对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43.48 亿元，同比增长 23.58%，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5.92 亿元，同比增长 18.23%。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7 亿元，同比增长 6.51%。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同比下降 2.32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1.04%，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

(3)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259.83 亿元，较期初增加 84.39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1.46%，较期初上升 0.3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计提拨备 452.60 亿元，同比增长 74.72%；期末拨贷比为 3.07%，拨备覆盖率为 210.08%。

(4) 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继续提升。继续跻身全球银行 5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和全球上市企业 150 强行列，排名位次稳步提升。一年来，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先后获得“2015 年度金控集团”、“最具影响力全国性银行”、“亚洲最佳股东回报银行”、“最佳绿色银行奖”等荣誉。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3.48 亿元，营业利润 628.10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总 行	55,861	95.92	31,871	87.04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福 建	16,229	1.30	1,988	(72.92)
北 京	7,465	(2.82)	2,781	(45.52)
上 海	8,226	5.66	5,658	24.98
广 东	9,184	(4.18)	(540)	(117.87)
浙 江	5,811	9.72	1,259	418.11
江 苏	6,930	18.81	3,258	14.96
东北部及其他	15,017	3.20	5,672	(20.03)
西 部	15,146	3.72	5,931	(26.89)
中 部	14,479	(3.66)	4,932	1.17
合 计	154,348	23.58	62,810	4.35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101,750	34.86	8.95
拆借利息收入	2,095	0.72	(54.90)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6,497	2.23	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利息收入	3,894	1.33	(18.5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7,382	9.38	(51.39)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111,501	38.20	124.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592	11.51	18.2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367	1.84	33.14
其他收入	(190)	(0.07)	(107.30)
合计	291,888	100	16.70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	简要说明
总资产	5,298,880	4,406,399	20.25	各项资产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总负债	4,981,503	4,145,303	20.17	各项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13,648	257,934	21.60	当期净利润转入及发行优先股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较上年增减 (%)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7	47,138	6.51	息差保持平稳，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较低水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21.21	下降 2.32 个百分点	由于利润留存及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93	682,060	20.03	优化业务结构，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同时把握住市场机会，加大投资的配置力度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47	100,816	(58.00)	调整资产配置，存放同业余额减少
贵金属	42,010	7,543	456.94	贵金属现货头寸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85	44,435	189.60	货币基金投资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924	712,761	(68.30)	买入返售票据、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减少

主要会计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说明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4,906	708,446	159.00	应收款项类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增加
其他资产	47,351	18,648	153.92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以及子公司兴业租赁的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30,000	125.67	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5,713	1,268,148	39.24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8,016	98,571	(51.29)	卖出回购债券和票据减少
应付债券	414,834	185,787	123.28	发行金融债及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28,574	151,028	(81.08)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减少
优先股	25,905	12,958	99.92	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85	2,214	156.78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增加
一般风险准备	60,665	43,418	39.7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主要会计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较上年同期 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损失)	3,482	(96)	上年同期 为负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高度关联, 合并后整体损益 20.10 亿元, 降幅 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78	1,631	(15.51)	
汇兑收益	(2,850)	692	(51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55	9,105	42.28	业务规模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260	25,904	74.72	加大拨备计提力度, 贷款及各类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466	6,859	(49.47)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减少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 52,988.80 亿元, 较期初增长 20.25%。其中贷款较

期初增加 1,862.60 亿元，增长 11.6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4,868.37 亿元，降幅 68.30%；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增加 12,385.04 亿元，增长 91.04%。下表列示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24,822	32.55	1,549,252	35.16
投资 ^{注(1)}	2,598,945	49.05	1,360,441	30.87
买入返售资产	225,924	4.26	712,761	16.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74,146	1.40	58,254	1.32
存放同业	42,347	0.80	100,816	2.29
拆出资金	56,336	1.06	51,149	1.16
现金及存放央行	417,911	7.89	491,169	11.15
其他 ^{注(2)}	158,449	2.99	82,557	1.87
合计	5,298,880	100	4,406,399	100

注：（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197,627	1,179,708
个人贷款	511,906	385,950
票据贴现	69,875	27,490
合计	1,779,408	1,593,14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67.30%，较期初下降 6.74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28.77%，较期初上升 4.54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3.93%，较期初上升 2.20 个百分点。

公司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和金融新格局，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基本工作主线，合理统筹“规模、质量、效益”各项目标，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深入推进改革转型，大力夯实发展基础，合理确定信贷投向和节奏，继续保持各项贷款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6,407	0.36	2.09	5,751	0.36	0.00
采矿业	66,930	3.76	1.68	53,743	3.37	0.93
制造业	295,358	16.60	2.95	293,739	18.44	2.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808	3.02	0.02	47,638	2.99	0.01
建筑业	73,226	4.12	1.10	80,352	5.04	0.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575	3.40	0.64	56,777	3.56	0.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82	0.49	0.83	8,172	0.51	1.03
批发和零售业	205,299	11.54	4.63	239,606	15.04	2.63
住宿和餐饮业	5,572	0.31	1.90	5,586	0.35	0.69
金融业	7,058	0.40	0.56	3,808	0.24	0.01
房地产业	201,366	11.32	0.02	189,843	11.92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505	5.09	0.42	88,290	5.54	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35	0.27	5.26	4,633	0.29	4.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518	5.20	0.00	79,168	4.97	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11	0.08	0.75	2,173	0.13	0.04
教育	2,788	0.16	0.07	2,178	0.14	0.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517	0.53	0.11	5,535	0.35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30	0.32	0.00	4,072	0.26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42	0.33	0.00	8,644	0.54	0.00
个人贷款	511,906	28.77	0.86	385,950	24.23	0.79

行 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票据贴现	69,875	3.93	0.00	27,490	1.73	0.00
合计	1,779,408	100	1.46	1,593,148	100	1.10

公司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充分挖掘自贸区、产业园区、改革试验区等国家给予特殊支持政策区域的业务机遇，加大对环保、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绿色金融、民生消费行业的支持，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调整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的不良贷款比率较期初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下降等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部分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有所上升，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风险有所加大；民间借贷、担保代偿等负面因素影响尚未根本好转等，信用风险有所加大。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 行	90,589	5.09	81,928	5.14
福 建	251,630	14.14	235,059	14.75
广 东	174,734	9.82	163,696	10.28
江 苏	133,444	7.50	107,073	6.72
浙 江	122,778	6.90	118,680	7.45
上 海	99,581	5.60	99,549	6.25
北 京	95,586	5.37	97,591	6.13
东北部及其他	237,929	13.37	197,426	12.38
西 部	277,343	15.59	235,395	14.78
中 部	295,794	16.62	256,751	16.12
合 计	1,779,408	100	1,593,148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执行“有扶有控”的区域差别化政策，鼓励各分行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总行统一授信政策下，根据所在区域特征、行业生态、产业结构、信用环境等综合因素，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制定区域特色信贷政策，调

整和优化区域信贷结构。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309,261	17.38	281,107	17.65
保证	401,035	22.54	382,267	23.99
抵押	826,016	46.42	712,332	44.71
质押	173,221	9.73	189,952	11.92
贴现	69,875	3.93	27,490	1.73
合计	1,779,408	100	1,593,14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0.27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1.45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0.48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2.20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7,600	0.43
客户 B	5,285	0.30
客户 C	4,932	0.28
客户 D	4,594	0.26
客户 E	4,426	0.25
客户 F	4,236	0.24
客户 G	4,000	0.22
客户 H	3,529	0.20
客户 I	3,500	0.20
客户 J	3,410	0.19
合计	45,512	2.5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76.00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2.11%，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298,309	58.27	0.34	198,769	51.50	0.32
个人经营贷款	67,216	13.13	2.17	72,879	18.88	1.61
信用卡	77,960	15.23	1.53	66,364	17.20	1.59
其他	68,421	13.37	1.08	47,938	12.42	0.41
合计	511,906	100	0.86	385,950	100	0.79

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加大支持个人按揭类信贷业务发展。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持续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加大个人贷款业务事前控制及后评价，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二是加强重点个贷品种的风险管控，严格客户准入及存续期管理；三是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加快风险化解和处置。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25,989.4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385.04 亿元，增长 91.04%。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85	4.95	44,435	3.27
可供出售类	426,634	16.42	408,066	30.00
应收款项类	1,834,906	70.60	708,446	52.07
持有至到期类	206,802	7.96	197,790	14.54
长期股权投资	1,918	0.07	1,704	0.12
合计	2,598,945	100	1,360,4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加大投资规模，重点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期末应收款项类增长较多，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21,475	16.22	268,683	19.75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60,343	2.32	63,898	4.70
公司债券	170,508	6.56	179,731	13.21
其他投资	1,944,701	74.83	846,425	62.22
长期股权投资	1,918	0.07	1,704	0.12
合计	2,598,945	100	1,360,4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会，一是重点增持有税收减免优惠、风险资本节约、高流动性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二是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9.18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 14.72%，账面价值 17.20 亿元。

②兴业信托持有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账面价值 1.47 亿元。

③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51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68 亿元，较期初减少 584.69 亿元，降幅 57.98%。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资产配置，减少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8,082	66.28	89,212	88.4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7	2.80	715	0.7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099	30.92	10,910	10.82
合计	42,368	100	100,837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9.24 亿元，较期初减少 4,868.37 亿元，降幅 68.30%。主要是根据有关监管要求，非标准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得新发生，存量业务自然到期，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应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51,550	22.82	25,077	3.52
票据	97,839	43.31	364,923	51.20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76,535	33.87	322,359	45.23
信贷资产	-	-	300	0.04
应收租赁款	-	-	102	0.01
合计	225,924	100	712,761	1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49,815.03 亿元，较期初增加 8,362.00 亿元，增长 20.17%。下表列示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5,713	35.45	1,268,148	30.59
拆入资金	103,672	2.08	81,080	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16	0.96	98,571	2.38
吸收存款	2,483,923	49.86	2,267,780	54.71
应付债券	414,834	8.33	185,787	4.48
其他 ^注	165,345	3.32	243,937	5.88
合计	4,981,503	100	4,145,303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公司的客户存款平稳增长，各项存款余额 24,839.2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61.43

亿元，增长 9.5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063,243	42.80	948,425	41.82
其中：公司	868,426	34.96	786,745	34.69
个人	194,817	7.84	161,680	7.13
定期存款	1,149,101	46.27	1,053,728	46.47
其中：公司	973,107	39.18	847,319	37.36
个人	175,994	7.09	206,409	9.11
其他存款	271,579	10.93	265,627	11.71
合计	2,483,923	100	2,267,780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17,657.1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975.65 亿元，增长 39.24%。主要原因是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组织多渠道的负债来源，加大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负债的拓展力度，有效应对市场流动性波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547,734	31.02	550,267	43.3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7,979	68.98	717,881	56.61
合计	1,765,713	100	1,268,148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480.16 亿元，较期初减少 505.55 亿元，下降 51.29%。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负债配置，减少卖出回购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39,980	83.26	78,188	79.32
票据	8,036	16.74	19,864	20.15

品 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	-	-	519	0.53
合计	48,016	100	98,571	100

（三）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把握市场机会，灵活配置资产，净息差保持稳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7 亿元，同比增长 6.5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348	124,898	23.58
利息净收入	119,834	95,560	25.40
非利息净收入	34,514	29,338	1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55)	(9,105)	42.28
业务及管理费	(32,849)	(29,451)	11.54
资产减值损失	(45,260)	(25,904)	74.72
其他业务成本	(474)	(248)	91.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4	408	6.37
税前利润	63,244	60,598	4.37
所得税	(12,594)	(13,068)	(3.63)
净利润	50,650	47,530	6.56
少数股东损益	443	392	1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7	47,138	6.51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1,198.34 亿元，同比增加 242.74 亿元，增长 25.40%，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一方面公司息差水平略有下降，净息差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至 2.45%；另一方面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26.71%。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365.58 亿元，增长 16.66%。其中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582.05 亿元，增长 116.84%，主要是投资日均规模同比增加 135.90%；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同比

减少 289.53 亿元，降幅 51.39%，主要是买入返售日均规模同比减少 43.43%。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22.84 亿元，增长 9.92%。其中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75.37 亿元，增长 146.75%，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及金融债，发行债券日均规模同比增加 173.59%；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51.43 亿元，增幅 9.84%，主要是存款日均规模同比增加 13.03%和付息率下降 10 个 BP。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99,797	38.99	91,411	41.66
贴现利息收入	1,953	0.76	1,982	0.90
投资利息收入	108,019	42.20	49,814	22.7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6,497	2.54	6,205	2.8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95	0.82	4,645	2.1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7,382	10.70	56,335	25.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894	1.52	4,782	2.1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367	2.10	4,031	1.84
其他利息收入	968	0.38	209	0.09
利息收入小计	255,972	100	219,414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801	1.32	210	0.17
存款利息支出	57,422	42.18	52,279	42.2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673	9.31	5,136	4.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57,897	42.53	57,565	46.4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785	2.78	3,546	2.86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427	1.78	4,969	4.01
其他利息支出	133	0.10	149	0.12
利息支出小计	136,138	100	123,854	100
利息净收入	119,834		95,56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0,902	6.00	1,432,788	6.52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349,597	5.97	1,133,841	6.50
个人贷款	361,305	6.11	298,947	6.59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835,668	5.87	778,948	6.51
中长期贷款	828,768	6.23	623,019	6.53
票据贴现	46,466	4.20	30,821	6.43
投资	1,957,950	5.52	829,982	6.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324	1.51	414,041	1.5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7,977	4.81	1,120,909	6.10
融资租赁	92,771	5.79	60,657	6.65
合计	4,888,924	5.24	3,858,377	5.69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423,159	2.33	2,143,895	2.43
公司存款	2,047,405	2.37	1,799,477	2.49
活期	686,645	0.67	711,260	0.64
定期	1,360,760	3.22	1,088,217	3.69
个人存款	375,754	2.14	344,418	2.15
活期	169,573	0.36	150,624	0.40
定期	206,181	3.59	193,794	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4,817	3.61	1,324,701	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88	3.46	6,000	3.50

应付债券	299,328	4.23	109,408	4.69
合计	4,579,392	2.97	3,584,004	3.45
净利差	-	2.26	-	2.23
净息差	-	2.45	-	2.48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345.1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2.36%，同比增加 51.76 亿元，增长 17.6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90	27,041
投资损益	3,482	(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8	1,631
汇兑损益	(2,850)	692
其他业务收入	314	70
合计	34,514	29,338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90 亿元，同比增加 51.49 亿元，增长 19.04%。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较高关联度，将其按照业务实质重新组合后，确认损益为 20.10 亿元，同比减少 2.17 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658	1.96	743	2.6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376	18.98	5,653	19.9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394	10.10	2,789	9.82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787	5.32	1,794	6.31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198	0.59	133	0.47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316	12.85	4,211	14.82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3,242	39.42	10,512	37.00
信托手续费收入	1,631	4.86	1,376	4.84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手续费收入	931	2.77	534	1.88
其他手续费收入	1,059	3.15	667	2.34
小计	33,592	100	28,412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2		1,3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90		27,041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328.49 亿元，同比增加 33.98 亿元，增长 11.5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784	60.23	17,369	58.98
折旧与摊销	1,937	5.90	1,684	5.72
租赁费	2,608	7.94	2,387	8.1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520	25.93	8,011	27.20
合计	32,849	100	29,451	100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机构扩张需要，营业费用相应增长。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58%，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2.19 个百分点，保持在 21.59% 的较低水平，支出控制合理。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52.60 亿元，同比增加 193.56 亿元，增长 74.72%。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37,093	81.96	19,651	7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039	11.13	4,151	1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95	2.42	1,228	4.74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425	0.94	358	1.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08	3.55	516	2.00
合计	45,260	100	25,9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370.93 亿元，同比增加 174.42 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9.91%。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税前利润	63,244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811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3,549)
不得抵扣项目	226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06
所得税费用	12,594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93	682,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507)	(566,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1	114,3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186.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66.33 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0,785.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22.72 亿元，主要由

于公司业务发展、投资规模扩大，增加债券、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等投资产品配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37.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4.69 亿元，主要由于同业存单业务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五）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公司围绕五年规划战略目标，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的管理理念，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合《兴业银行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制定 2015 年资本管理计划。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求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以实现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2015 年 6 月，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第二期优先股，用于补充一级资本，资本结构获得进一步优化，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在内部资本管理上，公司强化资本配置管理功能，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逐步建立有利于资本筹集、配置、运作管理、绩效考核和投资分配的相关政策和流程，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2、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公司始终重视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新资本协议工作，目前已构建了基本完备的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工作体系，新资本协议建设工作取得较大成果。

制度建设及工作保障方面，公司基本搭建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制度框架，覆盖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评级流程和架构建设、模型验证、内部评级应用管理、压力测试、数据治理等各方面工作，每年开展多次全行性培训和同业调研，促进新资本协议体系理念在全行的推广和应用。项目建设方面，非零售内部评级、零售内部评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RWA)、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和模型试验室均已上线应用，2015

年首次开展第一支柱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自评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审计调查项目、信用风险内评体系验证项目和市场风险内模体系验证项目。计量工具应用方面，逐步拓展内部评级体系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主要应用于授权管理、行业限额管理、客户限额、拨备考核、综合考评、资本配置管理等方面。

公司的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基于完善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更多注重项目结果在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中的深入应用，有效提高风险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同时以第一支柱合规达标为抓手，加快推进公司新资本协议实施。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总额	385,098	329,375
1. 核心一级资本	289,769	246,484
2. 其他一级资本	25,909	12,958
3. 二级资本	69,420	69,933
资本扣除项	1,594	608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734	608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多家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	-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860	-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383,504	328,767
最低资本要求	274,212	232,89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85,691	72,778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20	8.05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9.00	8.51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1.04	10.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43	8.45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19	8.89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1.19	11.29

(1) 上表及本节资本监管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3]53 号文)(新资本口径, 权重法)的相关要求编制。资本充足率及其计算方法、计算范围如下:

$$\begin{aligned}\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end{aligned}$$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 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 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489.47 亿元, 不良贷款总额为 268.28 亿元,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73.38 亿元,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19.18 亿元,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58,875.29 亿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543.94 亿元, 同比增长 17.24%。其中, 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687.43 亿元, 风险暴露 686.82 亿元, 风险加权资产 154.0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26.31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328.8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92.30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403.73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公司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为 52,341.34 亿元,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为 7,230.76 亿元, 衍生产品

资产余额 158.89 亿元，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21.86 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合计 60,252.85 亿元，杠杆率水平为 5.23%。商业银行杠杆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杠杆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一级资本扣减项}}{\text{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4) 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值为 90.35%，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710.14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7,426.80 亿元。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总体上，2016 年商业银行经营将面临严峻挑战。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经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比较大，出现突然性事件的可能性也比较大。从国内形势看，经济增速下降、工业品价格下降、实体企业盈利下降、财政收入增幅下降、经济风险发生概率上升这“四降一升”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仍将持续。国家政策重心将放在供给侧，加快经济金融财税社保等的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改善供给质量。中长期看，随着改革推进并逐渐显现成效，宏观经济会逐步见底企稳并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但短期来看，改革的深入推进将对银行经营特别是资产质量构成很大压力。

具体来看，2016 年有几个方面的风险需要高度关注：一是受经济结构调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清理“僵尸企业”，以及经济全球化、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信用风险可能迎来暴露的高峰期；二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将会加大，给银行自身，以及客户及交易对手带来相应的汇率风险；三是银行资产负债的利差、息差将会进一步收窄，带来各类资产负债的重定价风险。在挑战之外，也存在诸多新的结构性机会：比如新兴产业、新兴行业发展将带来新的增量业务机会；企业兼并重组将越来越多；新技术、新业态发展为金融企业降低成本、改善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技术和模式选择等等。只要把握好这些机会，尽管总体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商业银行依然可以大有作为。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6 年公司经营的总体策略是：坚持市场化、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大方向，深刻认识经济金融环境变化，严格遵循商业银行发展基本规律，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改革转型，进一步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能力，既妥善应对各类风险冲击，又努力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力争实现业务合理增长、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总体稳定，为新一轮五年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具体来看，一是更加强调稳健。把业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充分估计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可能造成的冲击，加大前瞻性调整力度，确保银行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二是更加强调创新。进一步加大业务产品、业务模式创新力度，更加重视表外业务的创新发展，开辟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渠道。进一步加快风险管理的思维、方法、手段

和工具创新，有效把握实质风险，促进新业务落地。

三是更加强调联动。坚定不移深化集团化、综合化经营，持续加大条线、机构、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提高获客效率和能力，深挖客户价值。继续整合商行、投行、资管、财富管理等业务资源，完善服务链条，提高综合收益。

四是更加强调精细化。坚持从全集团的角度，统一规划并推动内部转移计价、管理会计、资源和利益分配、考核评价管理等精细化管理工具建设，为集团内部业务联动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手段支持。充实业务经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发挥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助推甚至是驱动和引领作用。深入推广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以科技改造业务、以科技推动创新，不断提高业务运营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五是更加强调体制机制改革。在体制机制特别是企业管理体制、激励约束机制上继续推进改革创新，保持并增强银行集团的竞争软实力。

（三）2016 年度经营目标

- 1、总资产达到约 57,586 亿元；
- 2、客户存款增加约 2,500 亿元；
- 3、贷款余额增加约 2,200 亿元；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2%。

三、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4,015	2,615,256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101	445,734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830	74,51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64	1,908	373,423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66	1,277	120,89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58	1,493	76,313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66	1,272	74,730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35	1,035	53,038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31	1,041	67,31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1	653	48,844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22	692	58,220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6	820	70,00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76	2,119	397,770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96	2,630	281,158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	15	471	38,319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111	2,466	201,288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17	636	42,615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35	1,002	52,128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57	1,453	143,465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7	1,010	76,710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9	297	30,675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4	394	10,987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47	1,536	65,282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20	545	27,981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5	354	16,831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3	387	18,738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1	336	15,175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42	815	36,754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101	2,330	162,392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7 号甲	25	668	70,454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	49	1,196	65,775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69	1,221	97,930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44	1,175	146,896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104	3,051	244,27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45	1,415	261,759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 号	31	864	65,958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	2	196	18,06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66	1,377	124,461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14	1,769	156,250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	9	372	59,930
昆明分行	昆明市拓东路 138 号	27	801	43,430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56	1,069	146,940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4	448	38,655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 54 号	1	137	12,553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35	690	56,369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	1	105	51,221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2,172,040)
合 计		1,787	50,472	5,185,434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0,445	9,061	2,654	1,320	1,18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16,035	12,426	2,944	2,124	1,61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783	1,039	728	310	24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300	4,113	251	152	(63)	(49)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60	68.70	59.76	15.74	(0.08)	(0.24)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兴业租赁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塑造经营特色、强化风险管理、拓展融资渠道、夯实运营支持，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与客户群体的持续扩大，增强了专业发展能力、资产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优势，各项经营指标优良。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融租赁总资产 1,104.45 亿元，较期初增加 359.52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规模 1,050.9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28.94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 1,013.84 亿元，较期初增加 347.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0.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9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26.54 亿元，税前利润 15.84 亿元，税后净利润 11.86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4.02%。累计计提租赁损失准备 9.49 亿元，期末不良资产率 0.8%，租赁损失准备余额 27.52 亿元，拨备覆盖率 325.41%，资本充足率 9.47%。

兴业租赁着力打造绿色租赁市场品牌，落实集团绿色金融战略，以提升专业能力，打造领先品牌为目标大力拓展绿色租赁业务，已累计投放绿色租赁项目金额 543.7 亿元，资产余额 346.8 亿元，初步形成较强的专业经营能力和市场品牌地位。围绕大气治理、水土治理、资源循环三大版块，开发工业减排、绿色出行、能源集约、清洁能源、水务治理、土壤治理、固废处理、生物质能八类绿色租赁产品序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租赁产品体系。积极拓展绿色出行领域，如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推进清洁能源公交租赁项目等，截至报告期末投放绿色出行项目（包含轨道交通和城市公交等）共 18 笔，投放金额 87.3 亿元。

加强业务创新，推进航空租赁业务转型。与朗业租赁、山东航空创设残值担保增信方式联合租赁交易结构，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合作，创新飞机租赁资产交易的业务模式，通过东疆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成功完成飞机项目公司（SPV）的股权及资产整体收购。推进航空租赁业务转型，由公务机租赁业务为主向商用飞机租赁业务为主、公务机租赁业务为辅，加强机场业务，中标南航公司 4 架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福建晋江机场业务，航空租赁业务转型取得初步成效。

持续进行筹融资业务创新，成功发行 2 期共 50 亿元金融债。继续推动跨境融资业务，在前海深港合作区完成两笔跨境人民币借款业务。获得开展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进一步丰富融资工具，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本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73%。兴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兴业信托固有资产及损益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托资产及损益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紧紧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坚持“稳规模、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重创新”的发展思路，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各项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主要经营指标位居全国信托行业第一方阵，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总额 160.35 亿元，较期初增长 29.49%；所有者权益 124.2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97%；管理的资产规模首次超万亿元，达 10,460.2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0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44 亿元，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16.32 亿元，固有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3.1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1.22 亿元，净利润 16.11 亿元，同比增长 14.62%；净资产收益率 13.74%，成本收入比 22.7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9,084.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92%。

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主动管理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集合类信托业务规模达 2,296.63 亿元，较期初增加 813.47 亿元；财产权信托业务规模 1,070.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789.70 亿元，信托业务结构持续改善。国际业务取得突破，资产证券化业务快速推进，首单主动管理类产业基金顺利落地，首单公积金个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发行。顺利获得外汇信托业务资格，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家族信托、养老信托、公益信托、消费信托、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业务稳步推进。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各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无存续或新增不良资产，所有结束清算的信托计划均及时安全兑付，存续的信托财产运营情况正常。加大对外金融股权投资力度，综合化经营实现新突破。

综合化经营布局已涉及资产管理、期货服务、证券服务、金融研究、企业集团财务管理等领域，综合性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资拥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各股权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股权投资收益良好。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等在内的 10 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1%，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兴业基金遵循“依法合规、创新领先、板块联动、树立品牌”的经营方针，坚持公募业务与子公司并举、主动管理类业务与合作类业务兼顾的经营策略，沿着“公募产品树品牌，固定收益上规模，主动管理创特色”的发展路径，各项业务快速、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17.83 亿元，较期初增长 46.65%；所有者权益 10.39 亿元，较期初增长 63.58%。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28 亿元，净利润 2.44 亿元，同比增长 103.34%。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4,126.5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1.86%，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734.81 亿元，基金公司专户规模 368.65 亿元，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 3,023.08 亿元。2015 年 11 月，兴业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QDII）。

（4）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兴业消费金融已在全国包括泉州、福州、广州、重庆等地共设立 12 家事业部，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29.48 亿元，其中线下事业部发放贷款 26.46 亿元，线上事业部发放贷款 3.03 亿元。期末贷款余额 24.37 亿元，逾期贷款率 2.03%，不良贷款率 1.00%。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1.52 亿元，计提贷款风险拨备 0.82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36%，首年实现扣除超额拨备前盈利。

兴业消费金融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按照扁平化和集约化原则，设置三大条线部门，明确“汇报线+转授权”的运营机制。按照孵化器模式，设置了网商、特商、电商、泉商业务部，推进线上业务发展。积极优化以移动互联技术为基础的 IT 支撑平台，独立研发 PAD 移动营销系统，实现贷款进件到审批全流程无纸化作业。成功上线空手到网站、微信客户端和移动 APP 等网上展业通道，推出名企直通车、POS 流水贷等多种场景化的互联网产品。成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助贷款机，计划于 2016 年开始大量布设。努力完善融合传统风控与基于大数法则新型风控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三人贷审会机制、五人小组集体安全机制、风险金机制、多维催收体系以及责任追究制度等风控机制，注重结合第三方征信信息及大数据管理方式识别客户风险，持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及贷后管理能力。

（5）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首家以公司化形式运营的专业研究机构。现已初步建立宏观（含利率、汇率与商品）、行业与信用、金融工程及产品、数据挖掘等四大领域的研究体系。自成立以来，兴业研究咨询公司发布定期报告（日报、周报、月报）、快评、专题报告等累计 560 余篇；对外开展演讲、论坛、业务培训、专题会议、调研、客户推介会等活动累计 90 余次；服务范围涵盖集团内总行各部门、分行、子公司及集团外同业机构、监管部门等。

兴业研究咨询公司的研究成果紧跟国内外金融市场走势，准确预判 2015 年度年中货币市场利率拐点，精准预测人民币汇率走势；行业专题研究卓有成效，信用研究紧紧把握市场信用风险变化，债券违约预警超 70%。金融工程量化产品及策略开发起步，投顾服务开始落地。各项研究成果贴合市场发展，紧随集团业务需求，为集团业务开展做出重要贡献，实现研究服务推动业务增长。

（二）业务板块分析

1、企业金融业务板块

（1）总体情况

公司企业金融业务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经营策略，通过加大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基础管理，应对形势变化，积极稳妥处置风险，实现了企业金融业务的稳健发展。

一是资产负债平衡发展，客户基础持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企业金融存款余额 21,097.99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25.08 亿元；本外币企业金融日均存款余额 20,90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596 亿元；本外币企业金融贷款余额 12,675.02 亿元，较期初增加 603.04 亿元；全行企业金融客户 469,520 户，其中基础客户 137,751 户。二是适应业态加快创新，特色突出、优势明显。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立足客户服务需求变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着力推进产品、服务与流程的创新升级，在资本市场、绿色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多有创新和突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连续四年在股份制银行名列第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总规模在股份制银行位列第一，并创造市场首单超短期证券化产品、国内首单 QFII 投资中国 CLO 产品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首个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市成功等创新案例；环境金融业务融资余额实现 40% 的增长，突破 3,000 亿元；收付、融资、财资“互联网三大直通车”实现交易 1,500 亿元。三是以集团间交叉联动，凸显综合化经营优势。协同兴业信托、兴业租赁、兴业基金等子公司，围绕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债券承销与投资联动、银租一体化、理财、期货、自营投资、银期仓单套保融资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经营成果，并促进了集团内相互分工、有序衔接的合作模式的形成，在集团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满足了企业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立足国家经济发展主线，把握直接融资发展机遇，在加快发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资产证券化、地方债承销、PPP 等创新业务。一是加快发展资本性融资业务。通过多项投行产品的组合运用，把握债权性投资与资本性投资协同发展的趋势，重点解决客户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痛点”及“难点”，

获得众多大型优质客户的青睐。二是加快推进投行服务创新升级，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创新债券业务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投行创新产品，取得较好市场反响。为高评级企业客户提供类永续债等金融产品，满足客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向轻资产运营转型的需求。三是构建完善投行业务体系，不断拓宽投行销售渠道。目前已与国内多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已与多家市场排名前列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实现了对银行间市场主要机构投资者的全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842.45 亿元；累计发行 4 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合计 232 亿元；累计中标地方政府债券 1,923 亿元。

（3）贸易金融业务

贸易金融业务紧跟“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一是以“大贸金”视野重构产品体系，形成了企业多层次融资、供应链融资、跨境金融和资金避险增值四大门类业务，丰富了客户服务功能，锻造了独具特色的贸易金融业务优势。二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在商票保证、外币智能存款、跨境人民币转支付、四方协议项下跨境联动业务模式等方面实现一系列产品创新落地，进一步增强了细分业务领域的客户服务能力。三是建成总行、分行、经营团队三级贸易金融营销体系，做深做透总分行重点客户。四是加快发展跨境金融和自贸区业务。对全国自贸区均实现网点与服务覆盖，在上海、福州、天津、厦门设立自贸区分支机构，满足企业在进出口贸易、跨国经营和境外投资等方面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15,687 亿元；公司跨境结算业务量 1,224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 亿美元，其中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累计 2,1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 亿元。

（4）现金管理业务

现金管理业务契合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等趋势，丰富资金管理产品线，构建互联网金融新生态，强化了精准营销、差异服务的能力，客户数量大幅增长，客户资金管理资产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客户数 17,597 户，较期初新增 5,616 户。现金管理客户日均存款余额 8,350 亿元，在企业金融日均存款中的占比达 40.3%，日均资金管理资产总额 6,031 亿元。

一是基于服务和技术相结合的思路，围绕企金客户的资金流转全程，着力构建金字塔型产品体系，力推收付、融资、财资“互联网三大直通车”。从特色结算业务入手持续开发、升级针对性产品，满足客户现实需求，捕捉客户潜在需求，以客户需求推动产品建设。二是基于各类客户规模、行业特征相应制定标准化现金管理服务方案，推出了医药、教育、能源行业服务方案，并可结合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智慧医疗产品目前已

覆盖全国 27 家分行所辖 49 个地区，服务医院超过 300 家。三是围绕企业客户的资金归集、调度、结算、存放、运用全程构建完整的业务链，探索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品类、层次的现金管理服务，实现现金管理服务在各专业领域的应用与渗透。

（5）环境金融业务

环境金融业务以“绿色中国”建设为己任，业务涵盖提高能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碳减排、污水处理和水域治理、二氧化硫减排、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众多项目类型，成为公司差异化经营最具特色的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 6,000 余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 8,046 亿元，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 3,942 亿元。

一是公司将环境金融业务列入核心业务以及年度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建立环境金融集团化联动协调机制，旨在实现从“绿色银行”到“绿色金融集团”的跨越。二是环保效益更加明显。截至报告期末，环境金融业务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 2,553.86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7,161.99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38.74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1,729.04 万吨，年节水量 28,565.06 万吨。三是环境金融创新探索继续推进。碳金融方面，与国内 7 个碳排放交易试点省市建立联系，与其中 6 家签署合作协议，并成为大部分地区的主要清算与服务银行。排污权金融方面，与国内 11 个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市中的 10 个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展了排污权抵押贷款、交易资金存管清算、财政收费账户开户等业务合作。四是市场影响及公众认可度不断提升。第五次蝉联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奖”，应邀参加银监会“能效信贷指引培训研讨会”、世界银行“能效融资创新机制研究课题”、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课题研究等。

（6）小企业业务

小企业业务坚持重心下沉，以专业化经营为基础，持续推动以专属组织体系、专属风险技术、专属业务流程、专属产品序列、专属激励约束和专属资源配置为核心的小微企业“六项专属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专业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定义小微企业客户 37.22 万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42.12 亿元。

公司着力加强小微企业专属产品与特色集群建设，打造覆盖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和差异化竞争优势，经营特色更加鲜明。一是立足区域特色，集群建设成效显著。期末公司小企业产业集群落地 729 个，较期初增长 45.51%，集群项下贷款余额 353 亿元，较期初增长 79.37%。二是以“易速贷”为主打，以“交易贷”为跟进，以“连连贷”为配合的小微“三剑客”品牌与规模效应进一步突显，期末累计落地贷款金额 248.8 亿元，为约 7,000 户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三是“互联网+银行+平台”的小微互联网金融取得突破式发展，期末线上融资客户 208 户，贷款余额 4.74 亿元。四

是集“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结算理财、顾问服务”为一体的“创业金融”服务体系正式推向市场，创新推出“创业贷”、“三板通系列产品”和“V创享”小微企业特别行动计划。

（7）机构业务

机构业务坚持植根财政、社保、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文教等领域，实施“大基建、大健康、大文化”的发展策略，强化行业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中央、省、市、区级代理资格 423 个，较期初新增代理资格 83 个。科技能力形成对机构客户的有力支撑，“财政部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获得财政部验收小组全票通过；公安部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系统上线后，经公安部、财政部、央行等三部委实地验收并嘉许；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系统建设方面，在福建、河北、辽宁均已完成系统开发与对接，其中福建省已成功接入近 400 家预算单位。

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 21,627 户，较期初增加 1,481 户；机构客户存款余额 5,529.8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70.63 亿元；机构客户存款日均 5,294.65 亿元，同比增加 635.04 亿元。

2、零售金融业务板块

（1）总体情况

零售银行业务在经济下行期，尤其是在国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银行资产质量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贯彻落实打造“一体两翼”专业服务体系和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发展格局的发展思路，稳中求进，在经营方向、营销推动、业务能力、产品创新、协作联动上积极布局转型发展，持续强化营业厅劳动模式改革和信用卡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网点转型工作，加强“四大人生”品牌建设，实现专业业务能力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3,650.5 万户，较期初增加 497.7 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12,09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98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中间业务收入 141.11 亿元，同比增长 21.14%；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 277.33 亿元，同比增长 15.32%。

在管理方面，一是坚持以“客户、综合金融资产、收益”为主要业务导向，优化业务资源配置管理，加强业务投入产出和风险管控。二是加强网点转型工作，加强渠道整合统筹。加快社区银行建设，社区银行建设与传统网点改造并驾齐驱，推动小型化、智能化、社区化。三是实施业务品牌发展战略，推进“四大人生”品牌培育建设，在养老金融领域持续打造“安愉人生”服务品牌；推动“活力人生”兴动力信用卡及手环营销；“百富人生”以客户为中心，培养客户对“百富人生品牌”的信任度；整合推出“寰宇人生”出国金融服务品牌，以签证代传递、留学贷等业务为切入，培育和积累优质零售

客户。四是启动营业厅劳动组织模式改革,扎实推进信用卡体制机制改革落地,推行营业厅人员“一岗多能”计划,完善并推行高低柜分离模式,促进产能提升、人员转型。五是继续强化基础工作实施,推进零售客户分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客户发展体制机制,持续优化贵宾增值服务方案,加强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网点人员标准化管理,提升全行零售条线人员效能,全面强化成本管控,积极组织推进移动支付相关技术平台建设,推动支行网点转型和产能提升,增强零售业务自身内生发展能力。

(2)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负债方面,公司顺应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持续强化利率管理,通过利率授权管理、窗口指导等方法,引导与鼓励分行加大活期存款和短期限定期存款的拓展力度,收到较好成效,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3,741.24 亿元。逐步分流原有的结构性存款,主动降低负债成本。实现大额定期存单的创新,期末个人大额存单余额 80 余亿元,弥补了短期限定期存款产品结构上的不足。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对居民自住购房的贷款支持力度,推动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的发展。同时,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升级零售信贷产品体系,丰富和创新零售信贷产品,加快推进“百花齐放”特色产业(行业)贷款,加强零售产品联动营销,培育和积累优质零售客户,提高综合收益水平。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4,339.46 亿元,较期初新增 35.78%;个人贷款客户数突破 70 万户;当年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2,650.05 亿元。

零售财富业务方面,持续推进零售财富业务转型,大力发展代理业务,形成多品类、多渠道零售财富产品供应及销售体系。主要围绕产品结构转变开展零售财富业务,一是财富管理业务重心向代理业务转变,代理类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 17%;二是理财产品向开放式净值型产品转变,封闭式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 30%,开放式产品销量增长 113%。代理业务中间业务收入贡献在零售财富业务中间业务收入中首次突破 20%,收入结构更趋合理。贵金属、保险等代理业务实行突破性发展,销售规模跃居同类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零售财富方面本外币理财产品销量(不含私人银行)36,543.90 亿元,同比增加 14,187.05 亿元,其中开放式产品销量 31,109.76 亿元,封闭式产品销量 5,434.14 亿元。代理类产品销量 1,462.47 亿元,同比增加 212.03 亿元,其中基金(含券商)产品销量 1,229.26 亿元,保险产品销量 128.83 亿元,信托产品销量 104.38 亿元。交易类业务累计交易量 1,427.89 亿元,其中贵金属累计交易量 1,361.90 亿元,外汇累计交易量 65.99 亿元。

零售渠道方面,社区银行稳步发展,网点转型全面实施。公司作为构建社区银行起步较早的一家银行,面对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积极推进社区支行“智能化、标准化”工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走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道路,确立“以体系促发

展，以服务建品牌”的整体发展战略，从完善管理机制、营销平台搭建、优化产品配置、创新服务形态等多维度出发，推进社区银行的健康稳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持牌社区支行 772 家，小微支行 5 家，全行超过三分之二的社区支行已实现盈利。

全面实施网点转型工作，按照“智能化、小型化、社区化、标准化”方向，以提升运营、服务、营销效能为目标，围绕“减负、减高、增低”三大节点，逐步实现传统网点从“交易处理型”向“以效能为导向的服务营销型”网点转型，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一是柜面减负成效明显，柜面业务快速向自助机具迁移，综合机具柜面替代率达 86.4%；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推进集中作业及远程授权，推广口述申请、多笔交易模式，业务流程持续优化。二是促进操作类人员向营销类人员转型，网均减少柜员 2.1 人，增加厅堂营销人员 1.3 人，操作类人员占比下降 11.4 个百分点，并提升了用工效能。三是全面推行低柜服务，配置专人服务，一岗多能、灵活调配，实现“一条龙”服务，促进客户体验及网点产能提升。四是传统网点小型化及低成本扩张，严控新建网点面积，实施存量网点改造，网均面积较上年下降 16.5%，网点面积、租金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

持续优化完善自助设备。新推出厅堂智能化排队与营销服务系统与流程再造，厅堂服务与营销组织大幅提升。持续完善、推广智能柜台终端设备，“智能创新、便民亲民”特色鲜明。不断完善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在业内率先实现了 ATM 系统行内外金融 IC 卡的接触、非接触的全业务受理。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在线运行的智能柜台终端机 3,032 台，ATM 共计 7,813 台。

（3）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聚焦产业发展前沿，抓住互联网金融与移动支付快速发展的契机，大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持续为广大信用卡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和个性化的消费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1,549.52 万张，期内新增发卡 218.31 万张。期内信用卡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4,519.75 亿元，同比增长 22.73%。

把握“大运动”、“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公司全面推进“活力人生”信用卡核心品牌建设，打造差异化竞争能力。推出“兴动力”信用卡，将“活力、健康、绿色”的理念融入产品设计，创新地以运动消耗卡路里可兑换信用卡积分的形式，将金融支付产品与健康生活理念紧密结合，同步推出的移动支付运动手环可选配件，是国内首款可穿戴移动支付设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围绕运动健康理念，扎实推进特惠商户拓展和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为持卡人创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4）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以“咨询驱动”工作为核心，狠抓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持续提升研究分析和投资顾问专业服务能力，完善高端服务体系，搭建海外平台，有效提升市场影

响力和规模效益。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已达到 18,381 户，较期初增长 24%；私人银行客户综合金融资产 2,63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0%。全年累计发行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1,670 亿元，同比增长 13%。期内先后举办四期金融市场分析及大类资产配置季度策略会，邀请权威专家与客户分享最新观点。推出最具“咨询驱动”特色的专属服务业务，包括私行客户专属法律咨询、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全球置业服务等。回归私人银行“受托资产管理”本源，正式推出家族信托、安愉信托、全权委托等私行专享服务。

3、金融市场板块

(1) 总体情况

公司在总行层面已搭建了完善的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和统一的金融市场服务平台，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下设同业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管理部、资产托管部、银行合作中心、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六个一级部门，各部门定位清晰、职能明确，相互协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力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综合、高效的全方位金融产品与服务。

大力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和较为齐全的牌照优势，进一步强化敏锐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不断加强条线之间、集团内部的业务联动，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与挑战，各项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资金营运中心精准预判市场利率趋势，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策略灵活，自营业务经济效益显著，并继续保持最活跃做市商的市场地位；推动理财产品转型与创新，理财产品规模不断扩大，理财产品日均存量余额 13,476.41 亿元，同比增长 60.27%，累计募集理财资金 116,908.62 亿元，同比增长 88.46%；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下，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期末余额达 72,139.48 亿元，较期初增长 52.64%，托管业务规模排位跃升至市场第二；银银平台、科技输出等同业特色业务持续发展，“钱大掌柜”功能体系不断完善，着手搭建金融云服务平台。

(2)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第三方存管联网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98 家，行业覆盖率 99%，融资融券存管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52 家，第三方存管终端客户 364.42 万户；创新推出股票期权银衍转账服务，股票期权银衍转账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22 家；开展合作的信托公司 67 家，行业覆盖率 98.5%；与财务公司银财直联上线客户累计 121 家，行业覆盖率 56%；共计与 1,509 家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成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席会员；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资金结算银行资格；取得机构间私募市场与报价业务系统参与人全面资格业务权限、报价系统资金结算业务资格及中证金通平台资金结算业务资格；成为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

（3）银银合作

银银平台作为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品牌，是结合了互联网金融和线下金融的完整服务体系，为各类合作银行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输出、培训服务、融资服务、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内容的全面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合作客户数达 653 家，其中，理财门户合作客户 254 家，期内累计销售产品 21,633.70 亿元，同比增长 51.24%；柜面代理结算累计联结网点超过 3.62 万个，期内累计办理银银平台结算 4,163.08 万笔，同比增长 56.77%，累计结算金额 29,041.44 亿元，同比增长 42.22%，单年银银平台结算笔数和结算金额均创历史新高。累计与近 270 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其中已实施上线 146 家，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商之一。

公司继续以“钱大掌柜”为主阵地，持续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客户基础、业务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期末钱大掌柜个人客户数量达到 340 万，较期初增长 215%；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形成了涵盖银行理财、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贵金属、交易所产品等的完整财富产品线，钱大掌柜面向终端客户金融产品销售规模达 7,740 亿元，同比增长 42.43%。“掌柜钱包”延续良好发展势头，期末产品规模 675 亿元，年中一度突破千亿元大关，稳居货币基金阵营前列。

（4）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取得关键突破，多层次资本市场共同发展。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不断提升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精准预判利率中枢下行趋势，利用业务资格、投资渠道全面的优势，期初通过多渠道拓宽负债规模，抢抓高收益资产，同时加大对外币资产的配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积极加强公司内部各机构联动，积极拓展代客服务型业务，为客户提供量身打造的综合服务方案，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综合经营效益。外汇市场方面，公司依然是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及标准债券远期市场最活跃的做市商之一。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了央行对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系统的验收，自贸区金融市场业务正式步入试水阶段，目前已分别开办了资金拆借、自营汇率交易等业务。

（5）资产管理

理财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具体产品包括零售理财产品、公司客户理财产品及同业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涵盖投资管理、产品创设、发行销售、后台运营等多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创设、产品审批、适销性审批和档期安排、监管报告和信息登记、产品销售、产品投资管理、存续期管理等。

理财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规模和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增速均超上年同期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4,385.58 亿元，同比增长 72.26%，其中，开放式产品余额为 6,682.86 亿元，占比 46.46%，封闭式产品余额为 7,702.72 亿元，占比为 53.54%；纳入表内核算的保本型产品余额为 3,950.45 亿元，占比为 27.46%，其余由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10,435.13 亿元，占比为 72.54%。期内理财产品日均余额为 13,476.41 亿元，同比增长 60.27%，累计募集理财资金 116,908.62 亿元，同比增长 88.46%，理财业务中间收入为 95.28 亿元，同比增长 22.37%。

公司持续加强理财业务创新方面，一是先后推出保本策略股债混合型投资理财产品和“万汇通-跨境通”TRS 境外投资理财产品、完成 QDII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前期发行准备工作，产品端的创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理财产品种类，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二是相继投资了分级基金套利投资业务和新三板投资业务、完成 MOM 模式的量化投资业务和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方案设计和合作机构遴选，资产端的创新丰富了理财项下投资资产品种，为理财业务的后续转型工作打好基础。

（6）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有效顺应资本市场变化，深化创新，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实现了资产托管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各项经营指标稳步提高，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 18,799 只，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2,139.4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879.07 亿元，增长 52.64%；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43.16 亿元，同比增加 1.05 亿元，增长 2.49%。

公司继续强化传统托管业务，确保其行业优势地位，同时紧随资本市场热点，着力布局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和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三大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14,635.63 亿元，较期初增加 7,016.28 亿元；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7,690.9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884.03 亿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2,883.1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90.25 亿元；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保管业务规模 18,045.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4,965.95 亿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15,666.27 亿元，较期初增加 3,959.17 亿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6,382.9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70.58 亿元；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2,136.9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91.69 亿元。

（7）期货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公司同时也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存管银行。公司不断完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技术系统管理机制，确保业务合规稳定运行。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同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合作，实现了业务的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吸收期货公司及期货交易所资金存款余额 563.28 亿元，较期初增加 39.84 亿元，增长 7.61%，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 496.07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43 亿元。期内公司期货资金存款日均余额 556.00 亿元，同比增长 119.8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期转账联网期货公司 84 家；公司合作期货公司 126 家，较期初增加 14 家，开立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 228 个，其中专用资金账户 125 个。期内完成期货交易所结算 10,784 笔，结算金额 19,124.99 亿元；完成银期转账 232,903 笔，总金额 2,923.35 亿元。公司持续推进同期货公司在标准仓单质押授信、次级债授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多个领域的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共 111 支，托管资产规模 20.78 亿元。

4、电子银行

电子银行业务围绕金融“市场化、脱媒化、网络化、定制化”的趋势，专注“开放、专注、执行力、客户体验”四个方面，加快网络金融创新步伐，认真做好直销银行、互联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电话银行 95561、贵宾专线 4008895561）等线上渠道的经营服务和创新发展，融入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生态场景，与线下营业网点、社区银行形成充分互动的经营服务闭环，充分挖掘提升网络金融渠道的创新服务价值，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形成新的市场突破。

发展移动支付，推出 Apple Pay、HCE 云闪付，并推进银联商务通 POS 模式、手环模式等多种近场支付模式的建设。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平台“服务预约台”，提供手机银行预约取号，以及网站（PC 和 Pad）和移动端手机、微信银行预填单服务。发展远程银行，支持电话、传真、短信、微信、邮件、微博、视频、在线客服等多种服务互动方式。发展远程柜员银行（VTM），前端布设在网点、社区银行，后端接入客服中心人工，实现“全委托、全业务、全天候”的全能柜员服务，减轻零售柜员压力，为社区银行提供技术与作业支持。建设基于 IBM 沃森系统的呼叫中心交叉销售及外拨营销服务平台，发挥客户服务中心专业化优势，积极开展集团产品的外呼营销及来电交叉营销。

丰富直销银行产品线，新增“现金宝”专属频道、兴业宝-华福货币基金、兴业红-华福大健康灵活配置基金，推进以城市投资债券为标的投资收益权产品“兴业投”创新。研发实施支付通道拓展项目，拓宽直销银行的跨行资金通道和限额。抓住社交平台的发展趋势，发展微信银行，提供各业务产品的交易办理、咨询、通知等服务，接入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和智能客服，构建“自助、智能、人工”三位一体的服务新模式。推出微信银行远程开户，实现非本行客户通过微信银行提交开户申请资料，客服人员通过微信视频通话方式对客户核实身份，并立即为客户开立账户的功能。发展电商业务，结合银行优势，做精做透生活服务、安愉人生、海淘、车生活、工艺特色、酒水、黄金藏币等热门品类。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21.77 万户，较期初增长 8.74%；个人网

银有效客户 911.61 万户，较期初增长 12.20%；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832.24 万户，较期初增长 57.58%；精灵信使有效客户 1,195.67 万户，较期初增长 37.53%。报告期内，企业及同业网银累计交易（资金变动类交易，下同）9,878.99 万笔，同比增长 38.14%，交易金额 693,275.03 亿元，同比增长 40.02%；个人网银累计交易 52,571.54 万笔，同比增长 112.04%；交易金额 107,577.83 亿元，同比增长 44.85%；手机银行累计交易 10,476.20 万笔，同比增长 173.20%；交易金额 19,296.52 亿元，同比增长 157.63%。全行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 92.71%，同比提升 7.15 个百分点，有效减轻柜面交易工作量，释放柜面渠道生产力。

（三）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711,649	96.19	1,546,660	97.08	10.67
关注类	41,776	2.35	28,944	1.82	44.33
次级类	11,331	0.64	9,312	0.58	21.68
可疑类	9,560	0.54	6,082	0.38	57.19
损失类	5,092	0.28	2,150	0.14	136.84
合计	1,779,408	100	1,593,148	100	11.6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259.83亿元，较期初增加84.39亿元，不良贷款率1.46%，较期初上升0.3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417.76亿元，较期初增加128.32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2.35%，较期初上升0.5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中国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经济结构深度调整，过剩产能的化解及新兴产业的培育需要经历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企业风险暴露有所加大。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主动、真实暴露风险，进一步加快风险项目化解和处置，但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多种因素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加。

公司不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坚持“控新”与“降旧”并重，有效“控新”，加快“降旧”，资产质量继续保持总体基本稳定。“控新”方面，一是加强真实性审核，强化“三查”落实真实性的具体要求，分行成立尽职调查中心，进一步强化贷前真实性核查；二是加强尽职履责，继续加大对分行的风险、合规内控等考核权重及频率，通过定期考核、及时通报、监督整改等，全面提升基层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三是强化风险排查和预警，加快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预警的主动性、全面性和时效性。“降旧”

方面，一是强化客户退出机制，对风险客户灵活采取措施有序退出；二是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三是全方位资产质量考核，不良、关注、逾期等指标均纳入各级经营机构及风险管理部门考核。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43,896
报告期计提 (+)	37,093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	26,028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51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	907
汇率变动 (+)	21
期末余额	54,586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笔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含)	21,822	44.72	19,510	54.45
逾期 91 至 360 天(含)	18,867	38.66	12,965	36.18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7,760	15.90	3,001	8.38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3 年以上	348	0.72	355	0.99
合计	48,797	100	35,831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487.97亿元，较期初增加129.66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106.04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20.72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2.90亿元。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因资金周转困难出现逾期的客户有所增加。另外，存量逾期贷款的清收处置尚需时日，也是逾期贷款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公司对逾期贷款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一是继续将逾期贷款纳入全行资产质量考核；二是提前做好到期贷款的还款安排，对一年内到期贷款开展多轮滚动和全面的风险排查，逐笔制订还款预案和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逾期贷款管理的前瞻性；三是严格逾期贷款风险分类，确保风险充分揭示；四是做好逾期贷款前瞻性的风险管控，持续加大逾期欠息贷款的催收力度。

4、重组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17,808	1.00	7,660	0.4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 178.0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1.48 亿元。重组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项目化解及处置策略，对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经营可持续的企业，在风险保障有所加强、实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帮扶企业维持正常经营，共渡难关。

（四）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595	1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8	124
土地使用权	73	60
其他	224	1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9)	(37)
抵债资产净值	586	148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4.75 亿元（主要为有价证券以及土地房产、过户税费等）；处置抵债资产收回 0.65 亿元（含房产转自用），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净增加 4.10 亿元。期末因处置抵债资产而转出减值准备 0.28 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净减少 0.28 亿元。

（五）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50。

（六）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别	面 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136
银行债券	7,197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9,357
合计	59,9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金融债券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 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7 国开 08	4,720	2.85	2017-05-29
09 国开 12	2,960	2.45	2019-09-23
12 国开 24	2,670	2.97	2019-05-22
10 国开 24	2,340	1.95	2020-08-26
09 国开 21	2,250	2.07	2016-11-18

债券名称	面 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2 国开 23	2,010	3.28	2017-05-03
13 人保次级债 01	1,600	4.95	2023-06-17
13 北京银行债 01	1,000	4.30	2018-03-04
13 交行 01	1,000	4.37	2018-07-29
15 广发 06	1,000	5.00	2018-06-08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981,942	3,867	3,868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917,675	7,381	6,352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56,816	2,626	308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7,970	59	35
合计	-	13,933	10,563

(八) 持有外币金融工具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	(14)	-	-	4,149
衍生金融资产	2,173	4,697	-	-	7,240
衍生金融负债	1,195				1,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	-	(16)	-	20,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	-	-	-	7,375

(九)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会计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产品的活跃程度、内部估值模型成熟度而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以活跃市场报

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有内部成熟模型的以内部模型定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且没有内部成熟模型定价的，以交易对手报价或参考具有权威性、独立性、专业性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公司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35	(109)	-	-	128,685
贵金属	7,456	(1,311)	-	-	41,964
衍生金融资产	5,142	2,781	-	-	13,933
衍生金融负债	4,498		-	-	10,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752	-	7,699	1,095	426,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3	17	-	-	1

(十) 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1,743	255,972	258,989	24,760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30.17亿元，降幅12.19%，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公司对于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90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0,540	3,975	947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111,547	160,142
开出保函	132,130	118,160
银行承兑汇票	498,589	450,91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92,357	60,712

（十三）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主动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为基本工作主线，把握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持续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加强全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各项配套制度落地，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全口径资产质量管理，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与排查整改，全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内评成果应用，强化统一授信，进一步优化完善授权、授信政策，加强限额和押品管理，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申请及项目建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深化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公司立足近年来风险管理体系改革的成果，适应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快速深刻变化，统一思想认识，合理平衡长远发展与短期利益的关系、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创新开展与严守底线的关系，重点通过加强风险管控全流程体系建设、强化检查监督体系建设、理顺经营发展中的责权利关系等举措，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配套运作机制，全面加强全行风险内控“三道防线”建设。一道防线方面，设立分行专业尽职调查中心，强化贷前真实性核查；分行专业业务部门设风险管理专职团队，强化专业业务风险管控；建立健全经营责任机制、过程考核和风险金、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全面加强一道防线各职级人员风险责任及风险意识。二道防线方面，强化监督检查体系建设，落实风险内控的集中管理和不良资产的专业化经营。三道防线方面，进一步加大审计覆盖频率和覆盖面，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问责力度。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

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面对经济金融环境的巨大深刻变化，公司主动把握和适应新常态，坚决贯彻执行“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健经营，更加关注资产质量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持续深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总体基本稳定。一是优化调整信用业务授权授信政策。及时调整、优化授权，推进精细化管理，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执行“有扶有控”的区域差别化政策，各分行可结合实际制定区域特色风险政策；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强化行业调研及业务分析，进一步提高授权授信政策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二是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建立全口径不良资产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不良控制目标及各级机构不良资产防控责任，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完成不良防控目标；健全不良资产处置制度及流程规范，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建立健全不良资产集中专业化经营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益。三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与排查。开展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阶段性开发成果应用，同时注重风险信息收集和预警，建立信用业务重点监测资产池；通过风险信息的有效预警、及时处理和运用，为贷前准入、贷中审批决策及贷后风险化解提供判断依据，防止风险蔓延；强化风险排查，提高风险排查广度和深度，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及时研判和应对。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政策。一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公司加强对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控制。二是坚持多渠道拓展负债来源，优化负债结构。在继续稳步拓展核心负债同时，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加大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和金融债等标准化主动负债的发行力度，改善负债期限结构，通过多渠道的负债来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三是强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进FTP管理机制，有效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完善各层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的有效管控，确保资产负债比例总体平衡。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均衡协调发展。

单位：%

	警戒值	容忍值	监管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 2	≥ 1	-	2.65	4.83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 30	≥ 25	≥ 25	55.58	41.15
存贷比（本外币）	≤ 75	-	-	67.62	64.76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在组织体系、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市场风险管理策略等方面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利率风险的管控，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1）利率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利率风险可控。为有效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所带来的市场利率波动加大的局面，公司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趋势，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长期资金来源拓展力度，加强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增加资金来源成本与资金运用收益的组合利差管理。同时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不同产品间的利率对冲作用，有效控制利率风险。完善定价与估值模型，构建定价及估值管理的规范流程，提高投资类产品的动态估值。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针对不同的交易产品分别设定利率风险敞口限额及止损限额指标，确保利率风险可控。

（2）汇率风险

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各分支机构将开展各类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相关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进行汇率风险管理。资金营运中心充分发挥系统对风险控制的支持作用，利用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对外汇风险进行分币别、分时段管理。具体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该敞口限额相对于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较小，风险可控。

5、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设。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和总行相关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多防线、矩阵式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遵照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监管要求，结合业务经营发展和管理实际，根据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兴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先后制定下发《兴业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2015年1月修订)》、《兴业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操作规程》、《兴业银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管理操作规程》、《兴业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操作规程》、《兴业银行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评估操作规程》等一系列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政策、制度、程序、工具方法和系统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实施的职责分工与规则、工作流程与步骤、实施范围与内容、实施方法与标准、成果应用与验证等规范化要求，健全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计量、报告等各项管理程序，逐步将抵御风险的关口由资本管理体系前移至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治理、管理职责、制度、流程、工具、方法和系统，并结合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建设落地，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逐步提升公司资本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整体水平与质效。

一是完成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及推广落地。制定发布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清单，有序开展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流程分析与内控检查信息梳理、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与监测、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问题整改与管理改进等各项管理工具的推广实施和成果应用落地，并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集团层面与法人层面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及分析，并在业务条线、分行、控股子公司层面进行资本配置及监测应用。扎实开展各项业务连续性重要业务的业务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组织制定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和特定系统、特定场景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探索和强化业务和技术替代手段，持续提升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保障各项业务持续稳健运行。

二是持续优化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平台。结合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实际需要，

持续优化和完善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系统，为公司持续、有效开展业务与管理流程梳理分析、内控检查信息梳理更新、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与监测、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内控检查问题分析与整改、业务连续性重要业务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等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统一系统平台，持续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质效和水平。

三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落地运用。制定下发《兴业银行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手册》。将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工具、关键风险指标工具及相关工作成果应用于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等各业务条线和支持管理部门的业务连续性重要业务分析评估、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洗钱风险识别评估、内控评价等工作范畴，并将各项管理工具实施成果用于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流程和管理程序，用于推进内控检查管理、员工合规档案管理机制的常态化运行，用于直接开展对各级经营机构的内控检查等。针对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的高风险区域和管理薄弱环节、关键指标监测发现的风险异常状况、收集的内外外部风险事件、内控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与内控缺陷，分析确定各主要业务和管理领域的主要风险、关键控制和高风险区域、管理薄弱环节，并采取措施加强问题整改和管理改进，有力夯实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有效提高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敏感性和有效性。

四是持续开展案件防控工作。积极应对外部案防严峻形势和挑战，进一步强化案件防控专项治理，构建各级机构“一把手”负责的案防责任约束机制及“自上而下”的案防及合规文化传导机制，专项开展案件风险事件处置工作要点梳理，建立案件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理机制，深入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不断强化员工异常行为检查和监测，通过细化排查内容、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合作协同，及时排除案件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6、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各类规则和准则的要求，对违规事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避免由于违规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者蒙受财务和声誉损失，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可持续运营，实现公司最大利益。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地。

一是充分运用考评管理工具，强化合规经营文化。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方案，构建了涵盖境内分行、香港分行、子公司、总行业务条线等多个

层级的考评体系，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提高各项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加大考评力度及考评结果的运用，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的指导思想，培育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

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检查工作流程，强化内控检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内控监督体系。加强各项合规排查，建立检查数据日常管理机制，构建违规问题词条，强化成果应用。推行员工合规档案及违规积分管理，构建员工合规“户口页”。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合规与内控考评、专项排查、强化员工违规行为问责等方式，健全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把握监管重点，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公司继续本着“风险为本”、“法人治理”的原则，积极构建反洗钱“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反洗钱工作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从源头介入制度审查，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反洗钱合规管理审查，发布监管要点提示及制度汇编，确保反洗钱顶层设计的有效性；把握国际反洗钱监管形势，加强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认真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引导资源配置向高风险领域倾斜；自主设计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探索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监测模式；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强化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培训与考核督导，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水平。

四是持续完善全行制度及合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敏感度与有效性。收集分行反馈的制度执行信息，组织开展制度梳理与后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业务落地和制度执行中的偏差，切实提高制度的执行效果，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清晰、合法、有效的制度保障；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更新情况，持续开展示范合同梳理与后评价工作，提高合同文本的使用规范和精细化水平。

五是不断优化法律合规管理方式方法，推进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法律合规服务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性参与创新业务和产品发展，提前介入重大创新产品的论证、设计和营销，及时为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设性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法律合规管理对公司业务创新及管理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同时，加强外部法律法规及同业典型案例的法律与合规风险监测，及时总结和揭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合规风险，不断优化法律与合规管理方式方法，全面提升法律合规服务能力。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统一定义信息科技风险类型、信息科技风险领域，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

缓释和报告，提供早期预警，增强有效管控，确保妥善管理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科技价值，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

公司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形成了以总行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开发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将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信息科技关键指标监测、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收集、各类信息科技检查管理等管理职责电子化，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体系。在总行层面，扩大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的覆盖范围，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范围扩大到与信息科技相关的部门。在分行层面，在所有分行进行信息科技风险重要流程的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工作，并将此作为分行的一个常态化工作定期展开，建立了覆盖全行范围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体系。三是重视外包风险管控。加强外包项目统一管理，对外包项目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及供应商评估，重点关注外包过程中 IT 技术的自主掌控能力、外包供应商风险等情况，并及时进行问题整改。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定期审议声誉风险管理报告。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定期评估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监督和评价各部门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起草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推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将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制订的《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不断完善新闻舆情工作、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舆情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日报制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防控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履行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国别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别风险管理各项制度。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负责制订、审查国别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明确界定总分行各级经营机构和职能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各级经营机构和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各级经营机构和管理部门负责辖内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对辖内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0,859,831,948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17,172,892,671.91 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1,147,347,945.21 元；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6.10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16.22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含税)	每 10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	6.10	-	11,622	50,207	23.15
2014 年	-	5.70	-	10,860	47,138	23.04
2013 年	-	4.60	-	8,764	41,211	21.27

注：优先股股息支付情况详见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2014 年度利润分配规划》（详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条件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三）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10.87%) 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限售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届满,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

(四) 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 承诺: 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限售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届满,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

(五)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通知, 鉴于 6 月至 7 月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为支持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 福建省财政厅将积极履行股东职责, 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福建省财政厅严格遵守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前未发生减持行为。

(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将根据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 以个人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公司股份, 并承诺将所购股份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一年。购买股份计划将通过合法渠道及适当方式予以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着手以自有资金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 合计为人民币 898 万元,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 748 万元, 内控审计 150 万元。

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5 年。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以司法诉讼方式妥善解决台胞股东陈文德先生股权未决事项: 台湾居民陈文

德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于 1988 年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普通股 55 万股,之后与本公司失联,并已遗失认股收款凭证。该股份经多次送股、转增等变动已增加至 308.88 万股,现由本公司委托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持,历年分红款由本公司代管。原告请求依法确认兴银物业代持的股份 308.88 万股及本公司代管的分红属原告所有。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关于以司法诉讼方式解决台胞股东陈文德先生股权未决事项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确认兴银物业代持的“陈文德”名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8.88 万股为原告陈文德所有,确认本公司所代管上述股份的分红款为原告陈文德所有,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现该判决已经生效,诉讼各方正在履行判决。本次诉讼有助于妥善解决相关股权未决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造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无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七、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各类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同意给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债券交易等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非授信类业务,期限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85 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7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自用不动产购置以及综合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 99.45 亿元，有效期两年。其中包括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50 亿元，用于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金融债、次级债务投资、人民币同业资金拆借、债券回购业务、担保及信用增级、人民币利率互换；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49.45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信贷资产转让以及提供保险服务等业务品种。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 0.12 亿元。

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 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 1,321.30 亿元。公司担保业务未发生垫款，也未发现除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同时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做好防范措施。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公司担保

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优先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1.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二）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兴业信托控股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信托受让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40.3% 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70%，并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兴业信托增持控股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有助于发挥信托、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协同联动作用，提升综合化经营优势，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三）设立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变更：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兴业信托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出资 2,000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四）设立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注册资本 5 亿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公司的合并范围。

十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披露 201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9,052,336,751 股，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	-	174,651,600	非公开发行锁定定期承诺	2016 年 1 月 7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	-	948,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	-	474,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	-	474,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	-	613,537,500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	-	188,530,950		
合 计	2,872,720,050	-	-	2,872,720,050	-	-

注：上述限售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该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除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130 亿元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发行普通股股票及其他证券。

(二) 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58,931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47,147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0	3,402,173,769	17.86	0	无	国家机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0	948,000,000	4.98	94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327,639,977	801,639,977	4.21	474,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671,012,396	3.5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0	613,537,500	3.22	613,537,5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6,880,092	546,880,092	2.8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0	474,000,000	2.49	474,000,000	无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41,504,000	2.32	0	无	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323,410,360	326,560,360	1.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5,068,900	295,068,900	1.55	0	无	国有法人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02,173,769	17.86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3.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6,880,092	2.87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327,639,977	1.72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326,560,360	1.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5,068,900	1.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收益组合	280,738,112	1.47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0	1.19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217,836,350	1.14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四)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2016 年 1 月 7 日	174,651,6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948,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474,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474,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613,537,5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188,530,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五)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陈小平，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4.06%，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金融）公司，于 1996 年注册成立，其前身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424.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并于当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48.29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其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能源及航空航天险、农村保险等财产

保险各个业务领域，为我国目前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于 2005 年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主要经营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人身再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挂牌数量	终止转让日期
360005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3 日	100	6.00	1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 2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0	5.40	130,00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13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首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1.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3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9,860,000	44,114,000	16.97	优先股	无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0	25,000,000	9.62	优先股	无	国家机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000,00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7,000,00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	9,220,000	13,474,000	5.18	优先股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944,000	12,198,000	4.69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450,000	11,450,000	4.40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90,000	9,044,000	3.48	优先股	无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博时基金	3,690,00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402,173,769 股。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5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7.80 亿元（年股息率 6%）。

“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5 年度股息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3.67 亿元（年股息率 5.40%）。

上述优先股股息支付方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5	1,147	100%
2014	51	100%
2013	—	—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根据以下对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优先股发行条款，判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公司根据该

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 13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129.58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2015 年 6 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 130 亿元的第二期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129.47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公司普通股:(1) 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

复为优先股；(2) 当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9.86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股 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 在公 司关 联方 获取 报酬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2000.09.11	2016.10.14	0	0	0	-	93.6	否
陈逸超	董 事	男	1950.11	2015.07.01	2016.10.14	0	0	0	-	0	是
冯孝忠	董 事	男	1957.07	2010.01.13	2016.10.14	0	0	0	-	0	是
李良温	董 事	男	1951.10	2013.12.24	2016.04.27 ^{注4}	0	0	0	-	0	是
张玉霞	董 事	女	1955.06	2013.12.24	2016.10.14	0	0	0	-	0	是
李仁杰	董事、行长	男	1955.03	2002.06.26	2016.02.29 ^{注5}	0	0	0	-	93.6	否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1949.02	2010.12.06	2016.10.14	0	0	0	-	30	否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	2016.10.14	0	0	0	-	28.5	否
朱 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14.08.26	2016.10.14	0	0	0	-	30	否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	2016.10.14	0	0	0	-	29	否
林 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2015.07.01	2016.10.14	0	0	0	-	16.34	否
徐赤云	监 事	女	1968.08	2013.10.15	2016.10.14	0	0	0	-	0	否
闫 杰	监 事	男	1980.06	2013.10.15	2016.10.14	0	0	0	-	0	否
李 莉	监 事	女	1969.02	2013.10.15	2016.10.14	0	0	0	-	0	否
李 健	监 事	男	1956.09	2013.10.15	2016.10.14	10,000	35,500	25,500	二级市场 购买	339.8	否
赖富荣	监 事	男	1968.10	2007.10.19	2016.10.14	0	0	0	-	311.9	否
张 馨	外部监事	男	1951.12	2014.06.27	2016.10.14	0	0	0	-	24	否
陈锦光	副行长	男	1961.11	2013.02.04	2016.10.14	0	0	0	-	84.24	否
薛鹤峰	副行长	男	1969.03	2012.12.27	2016.10.14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 购买	84.24	否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11	2012.12.27	2016.10.14	0	50,000	50,000	二级市场 购买	84.24	否
陈信健	副行长	男	1967.10	2014.07.10	2016.10.14	0	116,800	116,800	二级市场 购买	84.24	否
	董事会 秘书			2015.11.26	2016.10.14						
廖世忠	董 事	男	1962.10	2004.06.28	2015.04.27	0	0	0	-	0	是
蔡培熙	董 事	男	1953.09	2004.06.28	2015.04.27	0	0	0	-	0	否
林章毅	董 事	男	1971.09	2013.12.24	2015.09.17	0	90,000	90,000	二级市场 购买	63.18	否
	副行长			2010.03.15	2015.09.17						
唐 斌	董 事	男	1957.02	2010.04.16	2015.08.31	0	0	0	-	170	否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董事会秘书			2004.06.28	2015.08.31						
周勤业	独立董事	男	1952.01	2012.06.13	2015.06.30	0	0	0	-	12.5	否
王国刚	外部监事	男	1955.11	2010.10.28	2015.10.27	0	0	0	-	19.33	否
王曙光	外部监事	男	1971.09	2014.06.27	2015.12.28	0	0	0	-	22	否
陈德康	副行长	男	1954.09	2005.03.20	2015.03.01	0	0	0	-	21.06	否

注：1、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尚在主管部门确认过程中，如有变动将另行披露。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726.01 万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兴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权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2016 年 4 月 27 日，李良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根据推荐股东的安排，李良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5、2016 年 2 月 29 日，李仁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为任职年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行长职务，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聘任陶以平先生为行长。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股 东 单 位	职 务
冯孝忠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主管
张玉霞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总会计师
徐赤云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科长

姓 名	股 东 单 位	职 务
李 莉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高建平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兼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主持兴业银行党委全面工作和董事会活动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陈逸超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无
冯孝忠	大学学历。历任星展银行环球金融市场之董事总经理，恒生银行副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恒生银行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现任恒生银行执行董事兼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主管。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恒生资产管理(私人)、恒生金业、恒生保险、恒生投资服务、恒生人寿保险、恒生证券董事
李良温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已退休。	无
张玉霞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中央工业二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总会计师。	交通银行董事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李仁杰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无
李若山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航空、陕鼓动力、张江高科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摩根士丹利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
朱 青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刘世平	博士。曾任IBM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百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药监总局南方医药研究所技术顾问，成都市科技顾问团顾问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林华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美国毕马威结构部高级模型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现任南开大学兼职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南开大学兼职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徐赤云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副科长、主任科员，福建省龙岩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科长，龙岩市财政会计珠算学会副秘书长。	龙岩市财政会计珠算学会副秘书长，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闫 杰	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永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员；现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市场总监。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市场总监
李 莉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同业银行部高级经理，美国PIMCO公司美国总部、香港分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 健	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计划组组长、处长助理，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兼财政收入稽查处处长、基本建设处处长，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现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
赖富荣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无
张 馨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系主任兼副院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锦光	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	无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要分管零售银行总部、电子银行部、信息科技部等。	
薛鹤峰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马江办事处副主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朝外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要分管企业金融总部等。	无
李卫民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要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支付结算部等。	无
陈信健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主要分管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等。	无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5 年 3 月 1 日，副行长陈德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由于已届退休年龄，陈德康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

2、2015 年 4 月 27 日，廖世忠、蔡培熙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陈逸超先生、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4、2014 年 10 月 23 日，周勤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效。

5、2015 年 8 月 31 日，唐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6、2015 年 9 月 17 日，林章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副行长职务。

7、2015 年 10 月 16 日，王国刚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其任期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结束。

8、2015 年 12 月 28 日，王曙光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

9、2015 年 9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正式履职。

二、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50,472（含劳务派遣员工 10,490 人）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1,544（含劳务派遣员工 200 人）
在职员工数合计	52,0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4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7,514
大学本科	37,755
大 专	5,802
中专及以下	945
合计	52,0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3,289
业务类	41,847
保障类	6,880
合计	52,016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全行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

钩，体现了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高管人员、高层管理干部、经营机构主要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绩效奖金的一定比例提留作为风险金递延支付，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按照《新型培训体系建设规划（2012-2015 年）》要求，紧紧围绕全行业务转型和发展大局，不断夯实基础，完善工作体系，聚焦关键人才，打造精品项目，努力提升培训价值，注重课程开发、讲师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学习生态圈打造等方面的创新，通过培训工作积极助推业务发展和组织绩效提升。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明晰了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塑造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良好氛围，建立了董事、监事调研与培训学习制度，形成了畅通的公司治理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认真落实监管政策，科学制定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第二期 130 亿元优先股发行，持续深化集团化经营，务实推进专业化改革，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组织董事、监事就企业金融+互联网、环境金融、资产管理、五年发展规划、资产质量管控、全行内控管理状况等专题开展调研或专项检查，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断提升董事、监事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有效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传导机制和监事会监督建议反馈机制，准确传达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精神，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构成。按类别划分，包括 9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3 名执行董事；按地域划分，境内董事 9 名，境外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一系列重要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

事会会议 6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18 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 162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确定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各委员会辅助决策功能进一步强化。

（三）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构成，包括 3 名股权监事、2 名职工监事和 1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依法对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含 2 次通讯会议），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 27 项；监事会各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 5 项议案。

（四）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6 名，包括 1 名行长和 5 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和社区银行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依照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公司各层级，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及已审批额度的监控管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依法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健全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通过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与对外报送程序，强化知情人的报备和档案管理，并督促大股东遵守内幕信息监管规定，更好地防范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在公司网站设立内幕交易防控专栏，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对内幕交易的外部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及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1 世纪报主办的“2015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评选”中，荣获“2015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主板）”奖；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多家行业机构共同举办的“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评选中，公司荣获“2014 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称号；在《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公司荣获“2014 年度金牛最强盈利公司”、“2014 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在第十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 2015 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发布仪式上，公司荣获“亚洲最佳股东回报银行”奖。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15-05-1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15-10-14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建平	否	6	6	0	0	0	否	2
陈逸超	否	5	4	0	1	0	否	1
冯孝忠	否	6	4	0	2	0	否	0
李良温	否	6	5	0	0	1	否	0
张玉霞	否	6	6	0	0	0	否	2
李仁杰	否	6	6	0	0	0	否	2
李若山	是	6	4	0	2	0	否	0
Paul M. Theil	是	6	3	0	3	0	否	0
朱 青	是	6	6	0	0	0	否	0
刘世平	是	6	6	0	0	0	否	0
林 华	是	5	5	0	0	0	否	0
廖世忠	否	1	1	0	0	0	否	0
蔡培熙	否	1	1	0	0	0	否	0
林章毅	否	3	3	0	0	0	否	1
唐 斌	否	3	3	0	0	0	否	1
周勤业	是	1	1	0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在宏观形势错综复杂、困难较多的情况下，战略委员会准确理解并积极把握新常态，积极协助董事会研究制订战略规划和调整制订经营策略，集团规模、质量和效益总体保持均衡发展。充分认识资本管理的关键性作用，不断完善以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完成 130 亿元优先股（二期）的发行工作，积极推动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并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继续深耕综合化经营，成立兴业数字金融服务公司和兴业经济研究咨询公司并开业，集团成员间协同作战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实事求是看待当前经济形势和银行业资产质量变化，抓紧抓好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工作，在核销和转让之外，探索运用更多其他渠道进行

不良资产清收和化解，维护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高度重视信用责任追究工作，采取措施提高内部人违规的成本和客户违约的代价，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统筹机构管理职能，进一步健全服务网络，持续加强既有存量网点的优化、升级、改造和社区银行建设，强化集团内部渠道共享，推进线上线下渠道的一体化建设。加强财务和业务授权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主动加大内部核查和处罚的力度，同时要求系统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和合规理念培训，切实维护广大客户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研判和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和分析公司经营管理所面临的主要风险问题，总结和评价公司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与建议，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全行稳健、合规经营。在资产质量管控方面，分析比较国有大型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差异及其原因，提请管理层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适度微调风险偏好；建议认真分析不良成因，区别对待进行问责，加大对主观因素造成不良情形的问责力度，同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在考核、营销和风险管理层面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全行风险管理理念宣贯和风险技能培训。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建议进一步加强理财业务期限错配的风险管理。在资产定价方面，建议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给予高风险业务合理的风险溢价，从整体上确保风险可以被收益所覆盖。在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理方面，建议及时关注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加强对手的资质审核和业务集中度管理；区分零售信贷用途对不良资产情况进行分类统计，明确不良率上升的真正原因，从源头上加强业务准入把控与风险管理。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建议关注监管部门有关新兴业务的政策导向，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三）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推动公司不断改进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健全内部控制，在辅助董事会高效决策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针对财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明示其背后的真实原因，并聘请外部审计团队对环境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专项评估，为该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请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梳理部分审计发现问题重复发生的现象，要求与内部审计部门协调配合，查找问题根源，认真落实整改。认真审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以及财务预决算方案，充分肯定公司取得

的经营绩效，要求继续遵从稳健和审慎的会计准则，夯实资产负债表，同时进一步完善会计信息传导机制，确保全行财务报表口径统一。指导落实完善内部控制，维护资产质量稳定，要求进一步加强 IT 风险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管理，特别是在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化和移动互联网时代，要将信息安全提升至银行战略层面；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有效利用各类信息进行风险分析与识别，据此指导确定业务方向和经营策略；严控不良资产并规范核销转让，优化信贷审查审批流程，强化问责管理与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的审计意见传导与整改反馈机制，切实利用好第三方审计力量规范经营管理。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在部分董事提出辞职后及时征集和搜寻适合的董事候选人，向董事会提议增补陈逸超先生和林华先生为董事，并获董事会提名和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认真做好陈信健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初步审查工作，认为其既熟悉银行全面业务，又经过了不同岗位的历练，沟通协调能力较强，整体业务素质较高，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提请董事会予以聘任。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制订形成《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和《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考核发放方案》。同时，全面总结梳理各位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评价。公司董事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

绩效考核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通过优化高管人员薪酬结构，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沈小红、张华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7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高建平	董事长	
陈逸超	董 事	
冯孝忠	董 事	
张玉霞	董 事	
李若山	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朱 青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林 华	独立董事	
陶以平	行 长	
陈锦光	副行长	
薛鹤峰	副行长	
李卫民	副行长	
陈信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2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5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2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146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6)第 P1468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沈小红

张 华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八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17,911	491,169	417,854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347	100,816	40,032	99,267
贵金属		42,010	7,543	42,010	7,543
拆出资金	3	56,336	51,149	60,552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28,685	44,435	126,324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5	13,933	5,142	13,933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25,924	712,761	225,924	712,761
应收利息	7	21,743	24,760	21,430	24,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724,822	1,549,252	1,722,667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426,634	408,066	419,582	404,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06,802	197,790	206,702	197,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834,906	708,446	1,829,171	701,15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74,146	58,254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1,918	1,704	13,763	13,534
固定资产	14	11,368	9,916	10,701	9,866
在建工程	15	6,461	4,253	6,453	4,253
无形资产		519	492	499	480
商誉	16	532	4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532	11,357	13,952	10,985
其他资产	18	47,351	18,648	13,885	5,507
资产总计		5,298,880	4,406,399	5,185,434	4,331,922

(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30,000	67,700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765,713	1,268,148	1,768,591	1,270,109
拆入资金	21	103,672	81,080	20,268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1	1,903	-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5	10,563	4,498	10,563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48,016	98,571	48,016	98,052
吸收存款	24	2,483,923	2,267,780	2,483,923	2,267,780
应付职工薪酬	25	11,262	9,925	10,484	9,410
应交税费	26	10,802	10,873	10,070	10,439
应付利息	27	36,443	35,710	35,796	35,364
应付债券	28	414,834	185,787	409,853	185,787
其他负债	29	28,574	151,028	13,990	141,175
负债合计		4,981,503	4,145,303	4,879,254	4,079,124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9,052	19,052	19,052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31	25,905	12,958	25,905	12,958
其中：优先股		25,905	12,958	25,905	12,958
资本公积	32	50,861	50,861	51,081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47	5,685	2,214	5,623	2,157
盈余公积	33	9,824	9,824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4	60,665	43,418	59,217	42,043
未分配利润	35	141,656	119,607	135,478	115,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3,648	257,934	306,180	252,798
少数股东权益		3,729	3,162	-	-
股东权益合计		317,377	261,096	306,180	252,7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298,880	4,406,399	5,185,434	4,331,9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4,348	124,898	148,107	120,320
利息净收入	36	119,834	95,560	117,241	93,556
利息收入	36	255,972	219,414	249,749	214,745
利息支出	36	(136,138)	(123,854)	(132,508)	(121,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32,190	27,041	28,786	24,7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33,592	28,412	30,200	26,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1,402)	(1,371)	(1,414)	(1,375)
投资收益(损失)	38	3,482	(96)	3,235	(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	264	263	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	1,378	1,631	1,394	1,622
汇兑(损失)收益		(2,850)	692	(2,808)	691
其他业务收入		314	70	259	45
二、营业支出		(91,538)	(64,708)	(88,762)	(63,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12,955)	(9,105)	(12,617)	(8,867)
业务及管理费	41	(32,849)	(29,451)	(31,438)	(28,510)
资产减值损失	42	(45,260)	(25,904)	(44,233)	(25,397)
其他业务成本		(474)	(248)	(474)	(248)
三、营业利润		62,810	60,190	59,345	57,298
加：营业外收入	43	561	571	278	292
减：营业外支出	44	(127)	(163)	(122)	(163)
四、利润总额		63,244	60,598	59,501	57,427
减：所得税费用	45	(12,594)	(13,068)	(11,621)	(12,261)
五、净利润		50,650	47,530	47,880	45,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7	47,138	47,880	45,166
少数股东损益		443	392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63	2.47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63	2.47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3,466	6,859	3,466	6,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1	6,833	3,466	6,760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3,750	6,611	3,745	6,538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79)	222	(279)	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	2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116	54,389	51,346	51,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78	53,971	51,346	51,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	41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3,708	358,039	714,625	358,1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5,698	-	65,622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9,598	-	3,57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07,618	411,796	403,552	411,7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700	30,000	37,700	3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314	198,976	176,884	193,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3	130,396	2,073	12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661	1,148,805	1,400,456	1,125,49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2,181	247,807	209,952	247,907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32,367	16,652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5,552	-	45,61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7,963	-	54,57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179	106,620	116,432	103,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2	16,588	17,715	16,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4	27,074	29,000	25,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12	6,452	152,002	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68	466,745	579,677	44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818,693	682,060	820,779	679,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944	1,284,725	2,015,037	1,105,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34	46,039	104,988	45,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5	115	195	1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	-	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358	1,331,336	2,120,220	1,150,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9,278	1,892,308	3,189,014	1,705,9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73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2	5,263	5,845	5,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	-	1,6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865	1,897,571	3,196,544	1,71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507)	(566,235)	(1,076,324)	(563,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0	14,611	13,000	1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	1,41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6,454	178,979	581,475	178,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24	193,590	594,475	191,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300	65,919	363,300	65,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03	13,147	22,076	13,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81	69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	202	53	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33	79,268	385,429	79,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1	114,322	209,046	112,7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7	(140)	1,247	(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8	(44,776)	230,007	(45,252)	228,6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28	127,121	355,278	126,5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52	12,958	50,861	2,214	9,824	43,418	119,607	3,162	261,0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0,207	443	50,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3,471	-	-	-	(5)	3,466
(三)本年收购增加		-	-	-	-	-	-	-	40	40
(一)、(二)和(三)小计		-	-	-	3,471	-	-	50,207	478	54,156
(四)股东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70	13,1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70	1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	12,947
(五)、利润分配		-	-	-	-	-	17,247	(28,158)	(81)	(10,992)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247	(17,247)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0,860)	(81)	(10,941)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51)	-	(51)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5,685	9,824	60,665	141,656	3,729	317,3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52	-	50,861	(4,619)	9,824	32,283	92,368	1,402	201,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7,138	392	47,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6,833	-	-	-	26	6,859
(一)和(二)小计		-	-	-	6,833	-	-	47,138	418	54,38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411	14,3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411	1,4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	12,958
(四)、利润分配		-	-	-	-	-	11,135	(19,899)	(69)	(8,833)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135	(11,135)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8,764)	(69)	(8,833)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52	12,958	50,861	2,214	9,824	43,418	119,607	3,162	261,09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52	12,958	51,081	2,157	9,824	42,043	115,683	252,7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7,880	47,8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3,466	-	-	-	3,4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66	-	-	47,880	51,34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2,94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2,947
(四)利润分配		-	-	-	-	-	17,174	(28,085)	(10,911)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174	(17,174)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0,860)	(10,860)
3、优先股股利分配		-	-	-	-	-	-	(51)	(51)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5,623	9,824	59,217	135,478	306,180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52	-	51,081	(4,603)	9,824	31,325	89,999	196,6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5,166	45,1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6,760	-	-	-	6,7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760	-	-	45,166	51,92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2,958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2,958
(四)利润分配		-	-	-	-	-	10,718	(19,482)	(8,76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718	(10,718)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8,764)	(8,764)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52	12,958	51,081	2,157	9,824	42,043	115,683	252,798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09440;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业务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8.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集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集团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债券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0.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0%-3%	3.23%-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办公设备	3-10 年	0%-3%	10.00%-33.33%
运输设备	5-8 年	0%-3%	12.5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11.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 职工薪酬

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职工薪酬 - 续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续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依法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子公司提供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营业税的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营业税的 3%-5%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合并范围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本集团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集团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天津	100.00	金融租赁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3 年	福州	73.00	信托业务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73.0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福州	90.00	基金业务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90.0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14 年	泉州	66.00	消费金融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66.00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 司 ⁽¹⁾	2015 年	上海	66.67	投资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商务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 金融数据处理	人民币 60 百万元	66.67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³⁾	2013 年	上海	73.00	资产管理，股权投 资，实业投资，投资 管理，投资顾问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73.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2013 年	上海	90.0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90.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²⁾⁽⁴⁾	1993 年	宁波	92.2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92.20

七、 合并范围 - 续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续

- (1) 该公司系由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约 66.67%的股权，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 (2)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3)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对其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增资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 (4)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入股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29.7%的股权。同年 9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公司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4 亿元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 40.3%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 70.00%，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81 亿元，增资后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92.20%。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八、50。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近似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622	6,591	5,622	6,5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353,620	388,008	353,575	387,8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57,994	96,263	57,982	96,26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675	307	675	307
合计	417,911	491,169	417,854	491,047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4年12月31日：1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4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8,082	89,212	25,770	87,68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7	715	1,184	693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099	10,910	13,099	10,910
小计	42,368	100,837	40,053	99,288
减：减值准备	(21)	(21)	(21)	(21)
净值	42,347	100,816	40,032	99,26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1,997	10,080	1,997	10,08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103	41,137	35,319	40,987
拆放境外同业	23,304	-	23,304	-
小计	56,404	51,217	60,620	51,067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68)	(68)	(68)
净值	56,336	51,149	60,552	50,99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871	1,391	1,871	1,39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778	12,126	4,778	12,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22	242	1,122	242
公司债券	19,179	24,623	19,179	24,623
同业存单	1,362	343	1,362	343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28,312	38,725	28,312	38,725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98,583	4,389	98,012	4,339
集合信托计划	134	207	-	-
股票	10	115	-	-
理财产品	500	-	-	-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99,227	4,711	98,012	4,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27,539	43,436	126,324	43,06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037	999	-	-
权益工具投资	109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146	999	-	-
总计	128,685	44,435	126,324	43,06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981,942	3,867	3,868	795,935	2,159	2,097
汇率衍生工具	917,675	7,381	6,352	598,394	2,383	2,265
贵金属衍生工具	56,816	2,626	308	30,447	597	134
信用衍生工具	7,970	59	35	776	3	2
合计		13,933	10,563		5,142	4,498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51,550	25,077
票据	97,839	364,92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76,535	322,359
信贷资产	-	300
应收租赁款	-	102
合计	225,924	712,761

注 1：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607	928	635	930
拆出资金利息	161	438	163	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456	6,991	1,456	6,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826	4,547	4,807	4,54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4,290	11,671	14,207	11,578
其他应收利息	403	185	162	115
合计	21,743	24,760	21,430	24,601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298,309	198,769	298,309	198,769
信用卡	77,960	66,364	77,960	66,364
其他	135,637	120,817	133,201	120,817
小计	511,906	385,950	509,470	385,95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197,627	1,179,708	1,197,827	1,179,808
贴现	69,875	27,490	69,875	27,490
小计	1,267,502	1,207,198	1,267,702	1,207,2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9,408	1,593,148	1,777,172	1,593,2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43,896)	(54,505)	(43,89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297)	(6,581)	(11,297)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3,289)	(37,315)	(43,208)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4,822	1,549,252	1,722,667	1,549,35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295,358	16.60	293,739	18.44	295,358	16.62	293,739	18.44
批发和零售业	205,299	11.54	239,606	15.04	205,299	11.55	239,606	15.04
房地产业	201,366	11.32	189,843	11.92	201,366	11.33	189,843	11.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518	5.20	79,168	4.97	92,518	5.21	79,168	4.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505	5.09	88,290	5.54	90,505	5.09	88,290	5.54
建筑业	73,226	4.12	80,352	5.04	73,226	4.12	80,252	5.04
采矿业	66,930	3.76	53,743	3.37	66,930	3.77	53,743	3.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575	3.40	56,777	3.56	60,575	3.41	56,777	3.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808	3.02	47,638	2.99	53,808	3.03	47,638	2.9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517	0.53	5,535	0.35	9,517	0.54	5,535	0.35
其他对公行业	48,525	2.72	45,017	2.82	48,725	2.73	45,217	2.82
票据贴现	69,875	3.93	27,490	1.73	69,875	3.93	27,490	1.73
个人贷款	511,906	28.77	385,950	24.23	509,470	28.67	385,950	24.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9,408	100.00	1,593,148	100.00	1,777,172	100.00	1,593,24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43,896)		(54,505)		(43,89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297)		(6,581)		(11,297)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3,289)		(37,315)		(43,208)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4,822		1,549,252		1,722,667		1,549,35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90,589	5.09	81,928	5.14	90,589	5.10	81,928	5.14
福建	251,630	14.14	235,059	14.75	250,872	14.12	234,959	14.75
北京	95,586	5.37	97,591	6.13	95,586	5.38	97,591	6.13
上海	99,581	5.60	99,549	6.25	99,166	5.58	99,549	6.25
广东	174,734	9.82	163,696	10.28	174,357	9.81	163,696	10.27
浙江	122,778	6.90	118,680	7.45	122,806	6.91	118,880	7.46
江苏	133,444	7.50	107,073	6.72	133,264	7.50	107,073	6.72
其他(注 2)	811,066	45.58	689,572	43.28	810,532	45.60	689,572	43.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9,408	100.00	1,593,148	100.00	1,777,172	100.00	1,593,24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43,896)		(54,505)		(43,89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297)		(6,581)		(11,297)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3,289)		(37,315)		(43,208)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4,822		1,549,252		1,722,667		1,549,353	

注 1：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共有 43 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309,261	281,107	307,025	281,307
保证贷款	401,035	382,267	401,035	382,267
附担保物贷款	999,237	902,284	999,237	902,184
其中：抵押贷款	826,016	712,332	826,016	712,232
质押贷款	173,221	189,952	173,221	189,952
贴现	69,875	27,490	69,875	27,4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9,408	1,593,148	1,777,172	1,593,2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43,896)	(54,505)	(43,89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297)	(6,581)	(11,297)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3,289)	(37,315)	(43,208)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4,822	1,549,252	1,722,667	1,549,353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4,771	2,675	1,429	50	8,925	3,011	1,032	223	15	4,281
保证贷款	6,611	9,144	3,935	266	19,956	7,252	5,859	1,324	264	14,699
附担保物贷款	10,440	7,048	2,396	32	19,916	9,247	6,074	1,454	76	16,851
其中：抵押贷款	9,789	6,447	1,984	27	18,247	8,553	5,022	1,251	65	14,891
质押贷款	651	601	412	5	1,669	694	1,052	203	11	1,960
合计	21,822	18,867	7,760	348	48,797	19,510	12,965	3,001	355	35,831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4,744	2,652	1,429	50	8,875	3,011	1,032	223	15	4,281
保证贷款	6,611	9,144	3,935	266	19,956	7,252	5,859	1,324	264	14,699
附担保物贷款	10,440	7,048	2,396	32	19,916	9,247	6,074	1,454	76	16,851
其中：抵押贷款	9,789	6,447	1,984	27	18,247	8,553	5,022	1,251	65	14,891
质押贷款	651	601	412	5	1,669	694	1,052	203	11	1,960
合计	21,795	18,844	7,760	348	48,747	19,510	12,965	3,001	355	35,831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6,581	37,315	43,896	3,139	33,236	36,375
计提	27,508	9,585	37,093	13,144	6,507	19,651
核销及转出	(22,262)	(3,766)	(26,028)	(9,254)	(2,462)	(11,71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16	295	511	118	120	23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746)	(161)	(907)	(566)	(109)	(675)
汇率变动	-	21	21	-	23	23
年末余额	11,297	43,289	54,586	6,581	37,315	43,896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6,581	37,314	43,895	3,139	33,236	36,375
计提	27,508	9,505	37,013	13,144	6,506	19,650
核销及转出	(22,262)	(3,766)	(26,028)	(9,254)	(2,462)	(11,71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16	295	511	118	120	23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746)	(161)	(907)	(566)	(109)	(675)
汇率变动	-	21	21	-	23	23
年末余额	11,297	43,208	54,505	6,581	37,314	43,89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82,224	96,943	82,224	96,94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8,547	32,881	28,547	32,881
金融机构债券	11,426	6,177	11,426	6,177
公司债券	70,466	111,099	68,615	108,773
同业存单	4,071	13,742	4,071	13,74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201,689	146,179	201,573	145,959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398,423	407,021	396,456	404,47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27,881	731	23,045	18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30	314	81	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28,211	1,045	23,126	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426,634	408,066	419,582	404,574

注 1：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394,078	405,632	392,158	403,134
公允价值	398,423	407,021	396,456	404,4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670	2,617	6,623	2,569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325)	(1,228)	(2,325)	(1,22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26,857	649	22,092	4
公允价值	27,881	731	23,045	1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29	89	953	14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5)	(7)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420,935	406,281	414,250	403,138
公允价值	426,304	407,752	419,501	404,4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699	2,706	7,576	2,58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330)	(1,235)	(2,325)	(1,228)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	-	180	-	4.35	13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1
其他	28	16	44	-		-
合计	314	16	330	-		17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228	7	1,235	1,228	-	1,228
本年计提/(转回)	1,097	(2)	1,095	1,097	-	1,097
年末余额	2,325	5	2,330	2,325	-	2,32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170,352	169,913	170,252	169,91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36	1,184	436	1,184
金融机构债券	3,951	2,407	3,951	2,407
同业存单	7,818	-	7,818	-
公司债券	24,375	24,408	24,375	24,408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206,932	197,912	206,832	197,912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0)	(122)	(130)	(1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206,802	197,790	206,702	197,790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167,028	436	167,028	436
金融机构债券	10,083	8,881	10,083	8,881
公司债券	56,618	19,723	56,108	18,782
理财产品(注 1)	429,400	15,413	429,400	15,41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1,182,050	669,516	1,176,825	663,167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845,179	713,969	1,839,444	706,679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273)	(5,523)	(10,273)	(5,52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834,906	708,446	1,829,171	701,156

注 1：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85,188	68,93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032)	(9,098)
合计	<u>76,156</u>	<u>59,83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010)	(1,58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27)	(149)
组合方式评估	(1,783)	(1,43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74,146</u>	<u>58,254</u>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5,437	18,0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1,697	17,7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6,600	14,014
以后年度	21,454	19,078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85,188</u>	<u>68,937</u>
未实现融资收益	(9,032)	(9,098)
合计	<u>76,156</u>	<u>59,83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010)	(1,58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27)	(149)
组合方式评估	(1,783)	(1,43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74,146</u>	<u>58,254</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2,140	15,266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52,006</u>	<u>42,988</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491	229	1,720	14.72	14.72	不适用	-	3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²⁾	权益法	114	135	12	147	19.00	19.00	不适用	-	-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³⁾	(3)	77	78	(78)	-	92.20	92.20	不适用	-	-
其他	权益法	51	-	51	51			不适用	-	-
合计			1,704	214	1,918				-	34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491	229	1,720	14.72	14.72	不适用	-	3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6,395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21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450	450	-	45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198	198	-	198	66.00	66.00	不适用	-	-
合计			13,534	229	13,763				-	253

-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兴业信托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9%，并且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入股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29.7%的股权。同年9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公司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4亿元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40.3%的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70.00%，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8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81亿元，增资后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至人民币5亿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92.20%。本年末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再作为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4)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装修 人民币百万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1/1/2015	8,380	856	5,423	421	15,080
本年购置	68	7	1,046	690	1,811
通过收购子公司增加	17	-	3	1	21
在建工程转入	1,028	29	14	-	1,071
出售/处置	(12)	(1)	(365)	(40)	(418)
12/31/2015	<u>9,481</u>	<u>891</u>	<u>6,121</u>	<u>1,072</u>	<u>17,565</u>
累计折旧					
1/1/2015	1,713	286	2,988	174	5,161
本年计提	266	86	817	91	1,260
通过收购子公司增加	3	-	2	1	6
出售/处置	(5)	(1)	(211)	(16)	(233)
12/31/2015	<u>1,977</u>	<u>371</u>	<u>3,596</u>	<u>250</u>	<u>6,194</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015	<u>6,667</u>	<u>570</u>	<u>2,435</u>	<u>247</u>	<u>9,919</u>
12/31/2015	<u>7,504</u>	<u>520</u>	<u>2,525</u>	<u>822</u>	<u>11,371</u>
减值准备					
1/1/2015 (3)	-	-	-	(3)	-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5	<u>(3)</u>	<u>-</u>	<u>-</u>	<u>-</u>	<u>(3)</u>
净额					
1/1/2015	<u>6,664</u>	<u>570</u>	<u>2,435</u>	<u>247</u>	<u>9,916</u>
12/31/2015	<u>7,501</u>	<u>520</u>	<u>2,525</u>	<u>822</u>	<u>11,368</u>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坐落于中国。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5.12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4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装修 人民币百万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1/1/2015	8,364	856	5,390	399	15,009
本年购置	68	7	1,023	57	1,155
在建工程转入	1,028	29	14	-	1,071
出售/处置	(12)	(1)	(364)	(40)	(417)
12/31/2015	9,448	891	6,063	416	16,818
累计折旧					
1/1/2015	1,711	286	2,974	169	5,140
本年计提	265	86	807	49	1,207
出售/处置	(5)	(1)	(211)	(16)	(233)
12/31/2015	1,971	371	3,570	202	6,11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015	6,653	570	2,416	230	9,869
12/31/2015	7,477	520	2,493	214	10,704
减值准备					
1/1/2015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5	(3)	-	-	-	(3)
净额					
1/1/2015	6,650	570	2,416	230	9,866
12/31/2015	7,474	520	2,493	214	10,701

本银行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坐落于中国。于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5.12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4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492	-	3,492	1,804	-	1,804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699	-	699	-	-	-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43	-	343	-	-	-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07	-	407	325	-	325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10	-	310	297	-	297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64	-	264	104	-	104
其他	946	-	946	1,723	-	1,723
合计	6,461	-	6,461	4,253	-	4,253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492	-	3,492	1,804	-	1,804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699	-	699	-	-	-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43	-	343	-	-	-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07	-	407	325	-	325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10	-	310	297	-	297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64	-	264	104	-	104
其他	938	-	938	1,723	-	1,723
合计	6,453	-	6,453	4,253	-	4,25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u>1/1/2015</u>	<u>本年增加额</u>	<u>转入固定资产</u>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1,804	1,688	-	-	3,492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699	-	-	699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43	-	-	343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25	82	-	-	407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7	13	-	-	310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04	160	-	-	264
其他	1,723	851	1,071	557	946
合计	<u>4,253</u>	<u>3,836</u>	<u>1,071</u>	<u>557</u>	<u>6,461</u>

本银行

	2015 年度				
	<u>1/1/2015</u>	<u>本年增加额</u>	<u>转入固定资产</u>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1,804	1,688	-	-	3,492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699	-	-	699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43	-	-	343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25	82	-	-	407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7	13	-	-	310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04	160	-	-	264
其他	1,723	843	1,071	557	938
合计	<u>4,253</u>	<u>3,828</u>	<u>1,071</u>	<u>557</u>	<u>6,453</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6. 商誉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46	86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被投资单位的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420	14,355	40,044	10,011	55,664	13,916	38,955	9,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6	64	147	37	240	60	147	3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9,504	2,376	8,371	2,093	8,860	2,215	7,839	1,960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90	323	-	-	1,290	323	-	-
其他	824	206	547	136	780	195	540	134
小计	69,294	17,324	49,109	12,277	66,834	16,709	47,481	1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36)	(859)	(655)	(163)	(3,436)	(859)	(655)	(163)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21)	(5)	-	-	(21)	(5)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1)	-	(283)	(71)	(1)	-	(283)	(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99)	(1,924)	(2,706)	(676)	(7,576)	(1,894)	(2,583)	(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7)	(9)	(20)	(5)	(17)	(4)	-	-
小计	(11,173)	(2,792)	(3,685)	(920)	(11,030)	(2,757)	(3,542)	(885)
净额	58,121	14,532	45,424	11,357	55,804	13,952	43,939	10,985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续

	本集团变动数 2015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变动数 2015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净额	11,357	10,98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7	1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	(885)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423	4,215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248)	(1,248)
年末净额	14,532	13,95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4	16,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2)	(2,757)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1)	10,540	3,975	5,302	2,991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28,201	12,146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586	148	586	148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770	140	5,769	140
长期待摊费用	(3)	1,898	1,763	1,872	1,752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八、49.2)		356	476	356	476
合计		47,351	18,648	13,885	5,507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0,822	94.21	3,759	88.45	5,595	89.53	2,785	85.28
1-2 年	345	3.00	191	4.49	334	5.34	181	5.54
2-3 年	100	0.87	121	2.85	100	1.60	121	3.70
3 年以上	220	1.92	179	4.21	220	3.52	179	5.48
合计	11,487	100.00	4,250	100.00	6,249	100.00	3,2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947)		(275)		(947)		(275)	
净额	10,540		3,975		5,302		2,99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98	124
土地使用权	73	60
其他	224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u>595</u>	<u>185</u>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u>(9)</u>	<u>(37)</u>
抵债资产净值	<u>586</u>	<u>148</u>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691	172	553	(602)	1,814
其他	72	28	4	(20)	84
合计	<u>1,763</u>	<u>200</u>	<u>557</u>	<u>(622)</u>	<u>1,898</u>

本银行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680	147	553	(592)	1,788
其他	72	28	4	(20)	84
合计	<u>1,752</u>	<u>175</u>	<u>557</u>	<u>(612)</u>	<u>1,872</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43,896	37,093	(396)	(26,028)	21	54,5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2	-	-	-	8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35	1,095	-	-	-	2,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23	5,039	(289)	-	-	10,27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585	425	-	-	-	2,0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7	-	(28)	-	-	9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218	524	-	-	-	7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5	1,084	(40)	(372)	-	947
合计	52,983	45,260	(753)	(26,400)	29	71,119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43,895	37,013	(396)	(26,028)	21	54,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2	-	-	-	8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28	1,097	-	-	-	2,32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23	5,039	(289)	-	-	10,2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7	-	(28)	-	-	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5	1,084	(40)	(372)	-	947
合计	51,172	44,233	(753)	(26,400)	29	68,281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511,741	495,801	511,741	495,80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5,993	54,466	35,993	54,46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7,979	717,881	1,220,857	719,842
合计	1,765,713	1,268,148	1,768,591	1,270,109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90,365	72,032	8,760	15,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680	-	680
境外同业拆入	13,307	8,368	11,508	8,368
合计	103,672	81,080	20,268	24,808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	1,702	-	1,70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201	-	-
合计	1	1,903	-	1,702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39,980	78,188	39,980	78,188
票据	8,036	19,864	8,036	19,864
其他	-	519	-	-
合计	48,016	98,571	48,016	98,052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868,426	786,745
个人	194,817	161,680
小计	<u>1,063,243</u>	<u>948,42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973,107	847,319
个人	175,994	206,409
小计	<u>1,149,101</u>	<u>1,053,728</u>
存入保证金	268,879	260,689
其他	2,700	4,938
合计	<u><u>2,483,923</u></u>	<u><u>2,267,780</u></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7,023	142,188
信用证保证金	19,799	29,397
担保保证金	13,551	12,314
其他保证金	78,506	76,790
合计	<u><u>268,879</u></u>	<u><u>260,689</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	8,901	15,040	(13,947)	9,994	8,407	14,209	(13,363)	9,2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5	603	(404)	1,084	873	582	(389)	1,066
各项社会保险等	46	1,536	(1,525)	57	39	1,438	(1,432)	45
住房公积金	32	831	(820)	43	30	803	(795)	38
设定提存计划	61	1,774	(1,751)	84	61	1,757	(1,736)	82
合计	9,925	19,784	(18,447)	11,262	9,410	18,789	(17,715)	10,48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八、49.1。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7,116	8,177	6,516	7,839
营业税	3,071	2,235	2,978	2,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	154	209	148
其他	399	307	367	282
合计	10,802	10,873	10,070	10,439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604	210	604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7,035	8,750	7,048	8,753
拆入资金利息	637	454	49	116
应付债券利息	2,775	1,258	2,704	1,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63	142	63	133
吸收存款利息	25,207	24,842	25,207	24,842
其他应付利息	122	54	121	52
合计	36,443	35,710	35,796	35,36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31/12/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31/12/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52	20,949	20,952	20,949
金融债券	72,908	37,974	67,927	37,974
二级资本债	19,969	19,967	19,969	19,967
混合资本债券	4,000	4,000	4,000	4,000
同业存单	293,996	98,831	293,996	98,831
存款证	3,009	4,066	3,009	4,066
合计	414,834	185,787	409,853	185,787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券以及短期债券等，其中混合资本债券系针对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于混合(债务、股权)资本工具的要求而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其清偿顺序列于次级债之后；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列于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¹⁾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7,995
10 兴业 01 ⁽²⁾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 01 ⁽³⁾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3)	(43)	
小计			20,952	20,952
金融债券				
06 兴业 03 ⁽⁴⁾	2006-12-15	按年付息	8,000	8,000
11 兴业 01 ⁽⁵⁾	2011-12-28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 01 ⁽⁶⁾	2015-01-19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租赁债 01 ⁽⁷⁾	2015-06-08	按年付息	2,000	-
15 兴业租赁债 02 ⁽⁷⁾	2015-10-20	按年付息	3,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2)	(73)
小计			72,908	67,927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⁸⁾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1)	(31)
小计			19,969	19,969
混合资本债券				
06 兴业 02 固 ⁽⁹⁾	2006-09-28	按年付息	3,000	3,000
06 兴业 02 浮 ⁽¹⁰⁾	2006-09-28	按年付息	1,000	1,000
小计			4,000	4,00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债券种类 - 续	本集团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¹¹⁾	297,800	297,8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804)	(3,804)
小计	293,996	293,996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¹²⁾	3,018	3,018
应计利息	2	2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1)	(11)
小计	3,009	3,009
账面余额合计	414,834	409,853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3.75%。
- (5) 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年利率 4.2%。
- (6)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4.95%。
- (7) 本银行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2% 和 3.75%。
- (8)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 不变。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 (9)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4.94%；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74%。
- (10)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15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即“初始基本利差”)为 1.82%；如果本集团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
- (11) 本集团于 2015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193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2,978.00 亿元，其中期限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金额 2,946.00 亿元，其余均为 1 至 3 年期。年利率为 2.92% 至 5.00%，除 12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外，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12)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5 年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13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30.18 亿元，期限均为 6 个月至 1 年，其中港币存款证 7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14.32 亿元，折合人民币 12.00 亿元；美元存款证 6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2.80 亿元，折合人民币 18.18 亿元。年利率为 0.83%至 1.43%，均为到期付息。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12/31/2015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票	3,207	4,691	3,207	4,691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739	109,882	2,739	109,882
应付股利	9	8	9	8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733	20,238	733	20,238
递延收益	2,973	2,701	806	1,285
其他	18,913	13,508	6,496	5,071
合计	28,574	151,028	13,990	141,17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变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179	-	16,1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u>2,873</u>	<u>-</u>	<u>2,873</u>
股本总数	<u>19,052</u>	<u>-</u>	<u>19,052</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190.5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2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人民币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6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注 1：首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3： (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主要条款(适用于首次发行及第二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905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5</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5</u>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130	13,000	130	13,000	-	-	260	26,000
发行费用								(95)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60	25,90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87,743	244,976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5,905	12,958
其中：净利润	51	-
综合收益总额	51	-
当年已分配股利	(51)	-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729	3,162

32.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	50,828	-	-	50,828	51,048	-	-	51,048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50,861	-	-	50,861	51,081	-	-	51,08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9,527	9,52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u>9,824</u>	<u>9,824</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故不再提取。

34.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2015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u>60,665</u>	<u>43,418</u>	<u>59,217</u>	<u>42,043</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19,607	92,368	115,683	89,999
净利润	50,207	47,138	47,880	45,1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47)	(11,135)	(17,174)	(10,718)
股利分配	(10,860)	(8,764)	(10,860)	(8,764)
优先股股息分配	(51)	-	(51)	-
年末余额	141,656	119,607	135,478	115,683

(1) 201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7,174 百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 2015 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0 元(含税)。
- (iii) 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6%)，2015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147 百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 20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718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 2014 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7 元(含税)。
- (iii) 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优先股股息计人民币 51 百万元(年股息率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801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4 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7	6,205	6,496	6,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94	4,782	3,852	4,778
拆出资金	2,095	4,645	2,170	4,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82	56,335	27,380	56,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750	93,393	101,568	93,381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74,198	68,544	74,192	68,5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599	22,867	25,423	22,867
贴现	1,953	1,982	1,953	1,982
债券及其他投资	108,019	49,814	107,315	49,193
融资租赁	5,367	4,031	-	-
其他	968	209	968	209
利息收入小计	255,972	219,414	249,749	214,74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801)	(210)	(1,801)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897)	(57,565)	(57,978)	(57,641)
拆入资金	(3,785)	(3,546)	(243)	(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7)	(4,969)	(2,420)	(4,913)
吸收存款	(57,422)	(52,279)	(57,422)	(52,279)
发行债券	(12,673)	(5,136)	(12,602)	(5,136)
其他	(133)	(149)	(42)	(148)
利息支出小计	(136,138)	(123,854)	(132,508)	(121,189)
利息净收入	119,834	95,560	117,241	93,556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07	675	907	675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658	743	658	743
银行卡手续费	6,376	5,653	6,376	5,653
代理业务手续费	3,394	2,789	3,394	2,789
担保承诺手续费	1,787	1,794	1,787	1,794
交易业务手续费	198	133	198	133
托管业务手续费	4,316	4,211	4,316	4,211
咨询顾问手续费	13,242	10,512	12,443	10,132
信托业务手续费	1,631	1,376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931	534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059	667	1,028	6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3,592	28,412	30,200	26,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90)	(103)	(89)	(10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36)	(634)	(735)	(632)
跨行手续费支出	(57)	(86)	(57)	(86)
其他手续费支出	(519)	(548)	(533)	(5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402)	(1,371)	(1,414)	(1,3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90	27,041	28,786	24,73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8.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1,589)	(377)	(1,589)	(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6	250	474	114
衍生金融工具	1,757	(186)	1,757	(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3	183	2,131	(83)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75	264	263	250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219	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230)	(20)	(230)
合计	<u>3,482</u>	<u>(96)</u>	<u>3,235</u>	<u>(324)</u>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1,311)	21	(1,311)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	534	(93)	525
衍生金融工具	2,781	1,105	2,781	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29)	17	(29)
合计	<u>1,378</u>	<u>1,631</u>	<u>1,394</u>	<u>1,622</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税	11,516	8,085	11,230	7,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	569	784	549
教育费附加	517	382	496	369
其他税费	109	69	107	67
合计	<u>12,955</u>	<u>9,105</u>	<u>12,617</u>	<u>8,867</u>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19,784	17,369	18,789	16,710
折旧与摊销	1,937	1,684	1,890	1,666
租赁费	2,608	2,387	2,525	2,32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520	8,011	8,234	7,805
合计	<u>32,849</u>	<u>29,451</u>	<u>31,438</u>	<u>28,510</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93	19,651	37,013	19,6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39	4,151	5,039	4,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	1,228	1,097	1,228
应收融资租赁款	425	358	-	-
其他	1,608	516	1,084	368
合计	45,260	25,904	44,233	25,397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	85	9	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	47	1	47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8	38	8	38
罚没罚款收入	27	11	27	11
久悬未取款收入	6	12	6	12
政府补助	334	379	57	101
其他	185	84	179	83
合计	561	571	278	292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	-	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	-	2
捐赠支出	40	54	39	54
罚没罚款支出	26	38	26	38
其他	61	69	57	69
合计	127	163	122	16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11	16,357	15,730	15,4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23)	(3,462)	(4,215)	(3,334)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06	173	106	173
合计	<u>12,594</u>	<u>13,068</u>	<u>11,621</u>	<u>12,261</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利润	63,244	60,598	59,501	57,427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11	15,149	14,875	14,357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3,549)	(2,336)	(3,579)	(2,344)
不得抵扣项目	226	82	219	7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06	173	106	173
所得税费用	<u>12,594</u>	<u>13,068</u>	<u>11,621</u>	<u>12,261</u>

46.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15 年</u>	<u>2014 年</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u>50,156</u>	<u>47,138</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19,052</u>	<u>19,052</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63</u>	<u>2.47</u>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 2015 年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5 年及 2014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22	(279)	-	-	(279)	-	(57)
小计	222	(279)	-	-	(279)	-	(5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6	53,888	(48,895)	(1,248)	3,750	(5)	5,74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1,992	53,888	(48,895)	(1,248)	3,750	(5)	5,742
合计	2,214	53,609	(48,895)	(1,248)	3,471	(5)	5,685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22	(279)	-	-	(57)
小计		222	(279)	-	-	(5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9	53,836	(48,843)	(1,248)	5,68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4)
小计		1,935	53,836	(48,843)	(1,248)	5,680
合计		2,157	53,557	(48,843)	(1,248)	5,62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50	47,530	47,880	45,1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260	25,904	44,233	25,397
固定资产折旧	1,260	1,028	1,207	1,017
无形资产摊销	75	111	71	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	545	612	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	(83)	(9)	(83)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08,019)	(49,814)	(107,315)	(49,193)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07)	(675)	(907)	(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8)	(1,631)	(1,394)	(1,622)
投资(收益)损失	(3,482)	96	(3,235)	32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673	5,136	12,602	5,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047)	(3,706)	(4,839)	(3,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24	244	624	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5,601	101,217	256,383	120,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0,770	556,158	574,866	536,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93	682,060	820,779	679,86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57,128	127,121	355,278	126,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44,776)	230,007	(45,252)	228,6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622	6,591	5,622	6,59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57,994	96,263	57,982	96,26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23,431	50,222	21,117	48,67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22,874	19,901	22,874	19,601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02	174,407	97,402	174,40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投资	105,029	9,744	105,029	9,74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49.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1,774</u>	<u>1,247</u>	<u>1,757</u>	<u>1,226</u>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84</u>	<u>61</u>	<u>82</u>	<u>61</u>

49.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度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损失人民币 156 百万元，精算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279 百万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年末余额人民币 356 百万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八、1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 续

49.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11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1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3.00%(2014 年 12 月 31 日：3.7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68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70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50.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50.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发起规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1,045,052	628,007	手续费收入
基金	73,481	14,377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29,987	15,049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908,482	643,494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8,864	179,901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2,395,866</u>	<u>1,480,828</u>	

201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2,066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9,577 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5 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12/31/2015(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基金	-	98,692	23,069	-	-	121,761	121,761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500	-	-	429,185	429,685	429,68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66,898	134	79,648	-	691,274	837,954	837,95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9,637	837	126,831	-	452,766	590,071	590,07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	-	592	72,992	73,584	73,584	利息收入
合计	76,535	100,163	229,548	592	1,646,217	2,053,055	2,053,055	

注 1：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12/31/2014(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4,389	704	-	-	5,093	5,093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	-	15,406	15,406	15,406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260,816	207	83,340	-	447,147	791,510	791,51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61,543	499	62,839	-	215,145	340,026	340,026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	47	554	1,581	2,182	2,182	利息收入
合计	322,359	5,095	146,930	554	679,279	1,154,217	1,154,217	

注 1: 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及西宁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15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55,861	16,229	7,465	8,226	9,184	5,811	6,930	15,017	15,146	14,479	-	154,348
利息净收入	41,393	11,928	5,726	6,360	7,489	4,609	5,885	11,490	12,680	12,274	-	119,8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8,862)	2,778	5,626	7,121	6,718	2,085	3,078	6,708	7,261	7,4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73	3,740	1,388	1,803	1,634	1,175	999	3,335	2,404	2,139	-	32,190
其他收入	895	561	351	63	61	27	46	192	62	66	-	2,324
营业支出	(23,990)	(14,241)	(4,684)	(2,568)	(9,724)	(4,552)	(3,672)	(9,345)	(9,215)	(9,547)	-	(91,538)
营业利润	31,871	1,988	2,781	5,658	(540)	1,259	3,258	5,672	5,931	4,932	-	62,810
加：营业外收入	75	39	12	17	27	13	8	306	27	37	-	561
减：营业外支出	(7)	(45)	(3)	(1)	(2)	(18)	(11)	(11)	(14)	(15)	-	(127)
利润总额	31,939	1,982	2,790	5,674	(515)	1,254	3,255	5,967	5,944	4,954	-	63,244
减：所得税费用												(12,594)
净利润												50,650
分部资产	3,112,158	416,386	373,423	397,780	506,037	243,903	319,477	776,976	704,480	603,565	(2,169,837)	5,284,348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1,918
未分配资产												14,532
总资产												5,298,880
分部负债	2,859,931	403,202	370,499	391,461	506,240	242,649	316,222	763,975	698,549	598,612	(2,169,837)	4,981,503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4,981,50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92,358	56,230	14,735	25,070	48,353	32,825	74,691	169,673	144,396	176,292	-	834,6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7	234	98	58	162	83	129	310	219	347	-	1,957
资本性支出	614	302	44	1762	146	70	244	2072	378	389	-	6,021

九、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2014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28,512	16,021	7,682	7,785	9,585	5,296	5,833	14,552	14,603	15,029	-	124,898
利息净收入	16,114	12,516	6,485	5,962	8,203	4,482	4,511	11,851	12,154	13,282	-	95,56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6,770)	(241)	5,108	6,329	1,340	(499)	3,302	2,494	3,150	5,7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70	2,970	1,020	1,764	1,287	797	1,298	2,615	2,407	1,713	-	27,041
其他收入	1,228	535	177	59	95	17	24	86	42	34	-	2,297
营业支出	(11,472)	(8,681)	(2,577)	(3,258)	(6,564)	(5,053)	(2,999)	(7,459)	(6,491)	(10,154)	-	(64,708)
营业利润	17,040	7,340	5,105	4,527	3,021	243	2,834	7,093	8,112	4,875	-	60,190
加：营业外收入	73	61	3	57	14	11	9	289	23	31	-	571
减：营业外支出	(41)	(26)	-	(16)	(4)	(12)	(5)	(11)	(25)	(23)	-	(163)
利润总额	17,072	7,375	5,108	4,568	3,031	242	2,838	7,371	8,110	4,883	-	60,598
减：所得税费用												(13,068)
净利润												47,530
分部资产	1,638,352	390,761	394,006	335,631	439,266	215,285	315,466	561,478	524,899	647,234	(1,067,336)	4,395,042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1,704
未分配资产												11,357
总资产												4,406,399
分部负债	1,448,466	373,412	388,722	330,980	436,236	215,042	312,629	547,922	516,788	642,442	(1,067,336)	4,145,303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4,145,30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60,712	62,800	16,945	21,483	56,671	43,511	69,514	147,687	130,983	179,622	-	789,9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3	200	46	63	191	79	109	237	180	296	-	1,684
资本性支出	665	611	409	1080	272	73	505	1281	410	551	-	5,857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陈小平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²⁾	有限公司	香港	110 亿港元	金融服务	李慧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8.29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亿元人民币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凌成兴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厦门	26.47 亿元人民币	福建省烟草商业系统 多元化投资管理	黄学良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长沙	2 亿元人民币	湖南省烟草商业 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	陈国联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31/12/2015		12/31/2014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402	17.86	3,402	17.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29	6.45	948	4.9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76	6.70	948	4.98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614	3.22	614	3.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441	2.32	441	2.3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226	1.19	226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4	0.91	174	0.9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²⁾	167	0.88	2,070	10.87
合计	7,529	39.53	8,823	46.33

注: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4.06%;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6.73%。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5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两次转让所持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共转让股份 1,903,316,838 股, 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 2015 年 5 月权益变动后,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34,762 股, 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88%。本财务报表关联方交易部分披露的内容为其 2015 年 5 月 13 日二次减持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2)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	15.16	金融服务	刘羨庭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	6	财务、融资顾问	王玉祥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宁波	5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司斌

注: 2015 年 3 月,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4 亿元购买其 40.3% 的股份, 使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对其持股比例达 70.00%, 成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财务报表关联方交易部分披露的内容为其合并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	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7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76
中国烟草总公司	8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	526
合计	163	726

2.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209	40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9	2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3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994	67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44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18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1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1	2
合计	1,313	1,239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15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u>	<u>8</u>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5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u>	<u>1</u>

5.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15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43</u>	<u>232</u>

2015 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3 百万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205 百万元)。

6. 认购本银行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u>关联方</u>	<u>2015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u>-</u>	<u>2,500</u>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仅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88%，持股比例小于 5%，故无需披露其及其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本集团期末的各项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u>注</u>	<u>18</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2.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12/31/2015		12/31/2014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注	注	4,070	(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注	注	7,747	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注	注	11,207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730	(5)	1,300	(5)
合计		730	(5)	24,324	(1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58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362
合计	-	5,020

4. 应收利息

关联方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4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8
中国烟草总公司	8	-
合计	56	148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合计	<u>2,250</u>	<u>2,250</u>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认购以上公司发行的债券。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2	9
中国烟草总公司	7,600	-
合计	<u>7,612</u>	<u>9</u>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注	2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33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1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5	84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645	773
合计	<u>892</u>	<u>1,231</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4

9.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9,321	17,43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1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4	5,869
中国烟草总公司	34,612	29,126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2	739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10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	8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9	14
合计	45,766	53,484

10.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1	26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	2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
中国烟草总公司	701	40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35
合计	784	736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1.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3,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5,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500	8,500
合计	<u>13,500</u>	<u>16,500</u>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5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薪酬福利	<u>17</u>	<u>40</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92,357	60,712
开出信用证	111,547	160,142
开出保函	132,130	118,160
银行承兑汇票	498,589	450,914
合计	<u>834,623</u>	<u>789,928</u>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尚未签约	-	2	-	2
已签约尚未支付	2,402	2,716	2,381	2,715
合计	2,402	2,718	2,381	2,717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312	1,740	2,247	1,633
一至五年	5,744	4,725	5,630	4,688
五年以上	536	1,662	536	1,662
合计	8,592	8,127	8,413	7,983

5. 担保物

5.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i)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43,657	81,188	43,657	81,188
票据	8,036	19,864	8,036	19,864
其他	-	519	-	-
合计	51,693	101,571	51,693	101,052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票据中用于卖出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3,656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79百万元)。

(ii)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人民币853百万元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14年12月31日：无)。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 续

5.2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5年12月31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7,839 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 366,673 百万元)。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6.1 资产支持证券

本银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银行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5年度本银行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2,659 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 15,049 百万元)。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63 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 625 百万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银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银行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银行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均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本银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银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6.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票据及其他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八、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目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其他	债券	票据	其他
资产账面价值	43,657	8,036	-	81,188	19,864	519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9,980	8,036	-	78,188	19,864	519

本银行

项目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其他	债券	票据	其他
资产账面价值	43,657	8,036	-	81,188	19,864	-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9,980	8,036	-	78,188	19,864	-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7.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89	2,940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

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委托存贷款	640,795	580,572
委托理财	1,045,052	628,007
委托投资	49,717	12,944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35	(109)	-	-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5,142	8,843	-	-	13,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752	-	7,699	(1,095)	426,304
金融资产合计	457,329	8,734	7,699	(1,095)	568,922
金融负债 ⁽¹⁾	(6,401)	(6,045)	-	-	(10,564)

本银行

	2015 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64	(93)	-	-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5,142	8,843	-	-	13,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493	-	7,576	(1,097)	419,501
金融资产合计	452,699	8,750	7,576	(1,097)	559,758
金融负债 ⁽¹⁾	(6,200)	(6,045)	-	-	(10,563)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6	-	-	-	12,5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1	-	-	-	19,231
拆出资金	3,121	-	-	-	11,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	(14)	-	-	4,149
衍生金融资产	2,173	5,067	-	-	7,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211	-	-	(288)	71,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	-	(16)	-	20,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	-	-	-	7,375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	1,547
其他金融资产	1,459	-	-	-	1,003
金融资产合计	138,049	5,053	(16)	(288)	156,322
金融负债 ⁽¹⁾	(252,452)	(370)	-	-	(192,002)

本银行

	2015 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6	-	-	-	12,5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1	-	-	-	19,231
拆出资金	3,121	-	-	-	11,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	(14)	-	-	4,149
衍生金融资产	2,173	5,067	-	-	7,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211	-	-	(288)	71,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	-	(16)	-	20,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	-	-	-	7,375
其他金融资产	969	-	-	-	1,002
金融资产合计	137,559	5,053	(16)	(288)	155,177
金融负债 ⁽¹⁾	(201,151)	(370)	-	-	(192,002)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三、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

“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团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资源领域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相关成果不断深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管理、客户拓展等风险管理领域，2015 年开展内部评级全面验证工作。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加强对信贷业务的监测预警工作，开发了信贷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加强对客户经营管理信息和在本集团信用业务信息的收集、管理和监控，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制订了《公司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和《个人授信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通过内、外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风险信息，在全集团范围内进行预警通报，强化系统约束，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处置风险。

本集团正确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充分利用内部评级研究成果，制订限额管理指标，增强限额管理约束作用，并应用于授信政策，将信贷结构调整落实到客户结构调整。通过限额管理，强化信贷资源的有效配置，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八、8。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一、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5,920,51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46,359 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5,803,461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2,261 百万元)。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12/31/2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1,579	89	4,794	845	27,307
减值准备	(11,297)	(89)	(1,561)	(227)	(13,174)
资产净值	10,282	-	3,233	618	14,133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4,404	-	-	-	4,404
减值准备	(2,090)	-	-	-	(2,090)
资产净值	2,314	-	-	-	2,31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036	9,117	2,428	897	35,478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703	2,139	2,428	-	25,270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2,133	6,978	-	897	10,008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00	-	-	-	200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674)	-	-	(108)	(3,782)
资产净值	19,362	9,117	2,428	789	31,696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730,389	315,490	2,474,985	74,414	4,595,27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7,525)	-	(11,166)	(1,675)	(50,366)
资产净值	1,692,864	315,490	2,463,819	72,739	4,544,912
资产净值合计	1,724,822	324,607	2,469,480	74,146	4,593,055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¹⁾	投资 ⁽²⁾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14,487	89	1,671	399	16,646
减值准备	(6,581)	(89)	(811)	(149)	(7,630)
资产净值	7,906	-	860	250	9,01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3,057	-	-	-	3,057
减值准备	(1,599)	-	-	-	(1,599)
资产净值	1,458	-	-	-	1,45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8,540	-	-	-	18,54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6,474	-	-	-	16,47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1,767	-	-	-	1,767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99	-	-	-	2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136)	-	-	-	(3,136)
资产净值	15,404	-	-	-	15,40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557,064	864,726	1,358,183	59,440	3,839,413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2,580)	-	(6,062)	(1,436)	(40,078)
资产净值	1,524,484	864,726	1,352,121	58,004	3,799,335
资产净值合计	1,549,252	864,726	1,352,981	58,254	3,825,21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12/31/2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1,579	89	4,794	26,462
减值准备	(11,297)	(89)	(1,561)	(12,947)
资产净值	10,282	-	3,233	13,515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4,379	-	-	4,379
减值准备	(2,082)	-	-	(2,082)
资产净值	2,297	-	-	2,297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012	9,117	2,428	34,557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678	2,139	2,428	25,245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2,134	3,979	-	6,113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00	2,999	-	3,1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672)	-	-	(3,672)
资产净值	19,340	9,117	2,428	30,88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728,202	317,391	2,466,146	4,511,73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7,454)	-	(11,166)	(48,620)
资产净值	1,690,748	317,391	2,454,980	4,463,119
资产净值合计	1,722,667	326,508	2,460,641	4,509,81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¹⁾	投资 ⁽²⁾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14,487	89	1,671	16,247
减值准备	(6,581)	(89)	(811)	(7,481)
资产净值	7,906	-	860	8,76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3,057	-	-	3,057
减值准备	(1,599)	-	-	(1,599)
资产净值	1,458	-	-	1,45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8,540	-	-	18,54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6,474	-	-	16,47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1,767	-	-	1,767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99	-	-	2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136)	-	-	(3,136)
资产净值	15,404	-	-	15,40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557,164	863,027	1,347,348	3,767,53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2,579)	-	(6,062)	(38,641)
资产净值	1,524,585	863,027	1,341,286	3,728,898
资产净值合计	1,549,353	863,027	1,342,146	3,754,526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39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31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923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11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3.5.2 2015 年度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475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63 百万元)。

3.6 重组贷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7,80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60 百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72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 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12/31/2015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804	-	-	-	16,107	41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243	11,546	1,558	-	-	42,347
拆出资金	29,670	26,166	500	-	-	56,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7	14,523	8,089	1,850	99,336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933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62	40,145	16,017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259	747,322	78,319	6,922	-	1,724,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907	93,212	185,423	63,881	28,211	426,6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6,706	605,846	576,445	155,909	-	1,834,9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842	1,923	381	-	-	74,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3	11,650	70,046	123,303	-	206,802
其他资产	28,470	18	-	-	38,122	66,610
金融资产合计	2,182,353	1,552,351	936,778	351,865	195,709	5,219,0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00	35,900	-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6,059	471,438	7,766	450	-	1,765,713
拆入资金	51,817	50,370	1,485	-	-	1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56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18	298	-	-	-	48,016
吸收存款	1,725,931	552,915	200,743	2,174	2,160	2,483,923
应付债券	135,468	200,325	38,120	40,921	-	414,834
其他负债	-	30	10	-	62,004	62,044
金融负债合计	3,278,793	1,311,276	248,124	43,545	74,728	4,956,46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096,440)	241,075	688,654	308,320	120,981	262,59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3 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 个月-1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122	-	-	-	14,047	491,1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801	33,290	8,725	-	-	100,816
拆出资金	25,390	25,457	302	-	-	5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9	19,839	10,999	937	4,711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142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391	206,201	119,169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0,716	528,851	55,035	4,650	-	1,54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52	141,435	126,503	81,427	1,149	408,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104	214,812	296,682	41,848	-	708,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094	-	12,160	-	-	58,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3	1,911	65,899	129,497	-	197,790
其他资产	12,146	-	-	-	29,352	41,498
金融资产合计	2,188,748	1,171,796	695,474	258,359	54,401	4,368,7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2,674	173,874	21,600	-	-	1,268,148
拆入资金	40,332	39,223	1,525	-	-	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903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498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572	3,480	519	-	-	98,571
吸收存款	1,473,272	551,671	237,998	198	4,641	2,267,780
应付债券	41,270	62,627	40,974	40,916	-	185,787
其他负债	-	709	40	-	183,288	184,037
金融负债合计	2,752,120	831,584	302,656	41,114	194,330	4,121,8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63,372)	340,212	392,818	217,245	(139,929)	246,9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12/31/2015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747	-	-	-	16,107	417,8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28	11,546	1,558	-	-	40,032
拆出资金	31,673	28,379	500	-	-	60,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7	14,243	7,832	1,850	98,012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933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62	40,145	16,017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105	746,619	77,021	6,922	-	1,72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95	93,019	183,987	63,555	23,126	419,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5,015	605,183	575,114	153,859	-	1,829,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3	11,650	70,046	123,303	-	206,702
其他资产	-	-	-	-	32,857	32,857
金融资产合计	2,079,215	1,550,784	932,075	349,489	184,035	5,095,59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00	35,900	-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0,747	469,628	7,766	450	-	1,768,591
拆入资金	15,927	4,341	-	-	-	20,2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56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18	298	-	-	-	48,016
吸收存款	1,725,931	552,915	200,743	2,174	2,160	2,483,923
应付债券	135,468	200,325	33,139	40,921	-	409,853
其他负债	-	-	-	-	48,980	48,980
金融负债合计	3,247,591	1,263,407	241,648	43,545	61,703	4,857,89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168,376)	287,377	690,427	305,944	122,332	237,704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4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000	-	-	-	14,047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352	33,290	8,625	-	-	99,267
拆出资金	25,141	25,557	301	-	-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0	19,641	10,698	936	4,339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142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391	206,201	119,169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0,716	528,952	55,035	4,650	-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52	141,340	125,086	80,497	99	404,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250	211,623	293,485	41,798	-	701,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3	1,911	65,899	129,497	-	197,790
其他资产	-	-	-	-	28,209	28,209
金融资产合计	2,127,335	1,168,515	678,298	257,378	51,836	4,283,3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4,635	173,874	21,600	-	-	1,270,109
拆入资金	20,785	4,023	-	-	-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702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498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572	3,480	-	-	-	98,052
吸收存款	1,473,272	551,671	237,998	198	4,641	2,267,780
应付债券	41,270	62,627	40,974	40,916	-	185,787
其他负债	-	-	-	-	175,254	175,254
金融负债合计	2,734,534	795,675	300,572	41,114	186,095	4,057,99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07,199)	372,840	377,726	216,264	(134,259)	225,372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880)	(4,070)	4,645	(5,571)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880	4,321	(4,645)	5,903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2,337)	(4,047)	4,384	(5,532)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2,337	4,297	(4,384)	5,861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5,339	11,255	1,317	41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116	16,796	2,435	42,347
拆出资金	45,265	11,071	-	56,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536	4,105	44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6,693	6,654	586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924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3,384	43,615	27,823	1,724,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938	19,586	1,110	426,6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4,906	-	-	1,834,9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72,599	1,547	-	74,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427	6,622	753	206,802
其他资产	65,607	755	248	66,610
金融资产合计	5,062,734	122,006	34,316	5,219,0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9,129	6,515	69	1,765,713
拆入资金	87,999	11,849	3,824	1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	1
衍生金融负债	8,998	732	83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8	18	-	48,016
吸收存款	2,322,026	119,611	42,286	2,483,923
应付债券	411,825	1,811	1,198	414,834
其他负债	58,788	2,883	373	62,044
金融负债合计	4,764,464	143,419	48,583	4,956,46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98,270	(21,413)	(14,267)	262,590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723	8,041	405	491,1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575	17,793	2,448	100,816
拆出资金	48,028	3,121	-	5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35	400	-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2,969	2,040	133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61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0,041	92,020	7,191	1,54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217	2,768	81	408,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8,446	-	-	708,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254	-	-	58,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641	149	-	197,790
其他资产	40,039	1,352	107	41,498
金融资产合计	4,230,729	127,684	10,365	4,368,7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250	23,809	89	1,268,148
拆入资金	58,369	20,067	2,644	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3	-	-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3,303	734	461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403	168	-	98,571
吸收存款	2,119,010	142,722	6,048	2,267,780
应付债券	182,924	2,151	712	185,787
其他负债	181,190	2,708	139	184,037
金融负债合计	3,919,352	192,359	10,093	4,121,8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11,377	(64,675)	272	246,974

本银行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5,282	11,255	1,317	417,8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01	16,796	2,435	40,032
拆出资金	49,078	11,474	-	60,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175	4,105	44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6,693	6,654	586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924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1,229	43,615	27,823	1,72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886	19,586	1,110	419,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9,171	-	-	1,829,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327	6,622	753	206,702
其他资产	31,855	755	247	32,857
金融资产合计	4,940,421	120,862	34,315	5,095,59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2,007	6,515	69	1,768,591
拆入资金	4,595	11,849	3,824	20,268
衍生金融负债	8,998	732	83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8	18	-	48,016
吸收存款	2,322,026	119,611	42,286	2,483,923
应付债券	406,844	1,811	1,198	409,853
其他负债	45,724	2,883	373	48,980
金融负债合计	4,665,892	143,419	48,583	4,857,89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74,529	(22,557)	(14,268)	237,704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601	8,041	405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026	17,793	2,448	99,267
拆出资金	47,878	3,121	-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664	400	-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2,969	2,040	133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61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0,142	92,020	7,191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725	2,768	81	404,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1,156	-	-	701,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641	149	-	197,790
其他资产	27,240	862	107	28,209
金融资产合计	4,145,803	127,194	10,365	4,283,362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6,211	23,809	89	1,270,109
拆入资金	3,384	18,780	2,644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02	-	-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3,303	734	461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884	168	-	98,052
吸收存款	2,119,010	142,722	6,048	2,267,780
应付债券	182,924	2,151	712	185,787
其他负债	172,421	2,694	139	175,254
金融负债合计	3,856,839	191,058	10,093	4,057,99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88,964	(63,864)	272	225,372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5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287)	415
贬值 5%	287	(415)

本银行

	2015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230)	375
贬值 5%	230	(375)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年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结构性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12/31/2015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89	-	-	-	-	-	353,802	418,0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11	4,285	3,687	11,773	1,558	-	21	42,635
拆出资金	-	17,485	12,624	26,805	514	-	68	57,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182	2,225	2,633	13,142	12,594	5,780	209	135,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221	47,997	43,249	16,596	-	4,819	230,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2,204	139,950	691,924	551,681	427,199	35,311	2,048,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08	9,296	44,034	95,114	236,736	70,892	1,392	483,7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884	204,287	673,126	712,454	217,412	5,795	2,077,9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185	4,193	18,470	56,273	3,477	589	85,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55	1,803	18,506	97,926	167,290	130	287,11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851	6,039	5,091	6,484	22,476	2,416	653	45,01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12,941	628,279	466,299	1,598,593	1,708,808	894,466	402,789	5,912,1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37	11,947	36,021	-	-	-	6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4,730	334,648	352,516	482,548	8,478	551	-	1,783,471
拆入资金	-	21,763	28,383	52,592	2,567	1,242	-	106,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843	21,062	301	-	-	-	48,206
吸收存款	1,159,751	259,285	281,913	603,096	230,145	2,518	-	2,536,708
应付债券	-	22,579	115,410	207,795	80,439	10,575	-	436,79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047	4,149	467	1,800	7,128	1,132	29	25,75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775,528	689,604	811,698	1,384,153	328,758	16,018	29	5,005,788
净头寸	(1,562,587)	(61,325)	(345,399)	214,440	1,380,050	878,448	402,760	906,387

	12/31/2014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172	-	-	-	-	-	388,195	491,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77	25,011	9,192	34,138	8,906	-	21	102,445
拆出资金	-	23,284	2,655	26,782	1,167	-	68	53,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2	2,140	4,367	17,371	17,561	2,348	-	48,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668	165,960	218,887	125,393	-	-	741,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978	148,481	733,417	498,621	323,087	23,618	1,867,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	11,273	37,645	113,288	215,408	94,544	314	473,1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3	68,952	89,810	240,232	355,483	56,658	1,782	813,420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422	2,945	13,698	46,226	4,646	-	68,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1	1,378	8,660	96,214	178,269	122	284,9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59	688	1,108	2,905	11,691	1,445	869	19,56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34,901	504,677	463,541	1,409,378	1,376,670	660,997	414,989	4,965,15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210	-	-	-	-	30,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331	340,603	307,475	180,032	23,052	-	-	1,272,493
拆入资金	-	22,997	18,002	40,116	1,989	-	-	83,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02	-	200	1	-	-	1,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643	16,283	3,530	606	-	-	99,062
吸收存款	1,040,079	193,511	245,912	568,464	267,652	1,276	-	2,316,894
应付债券	-	18,317	21,991	66,230	81,201	14,294	-	202,03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4,025	25,098	143	2,092	6,043	917	9	148,3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575,435	680,871	640,016	860,664	380,544	16,487	9	4,154,026
净头寸	(1,440,534)	(176,194)	(176,475)	548,714	996,126	644,510	414,980	811,12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银行

	12/31/2015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89	-	-	-	-	-	353,7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96	4,285	3,687	11,773	1,558	-	21
拆出资金	-	18,549	13,603	29,048	514	-	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012	2,180	2,128	13,025	12,102	5,780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221	47,997	43,249	16,596	-	4,8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2,039	139,616	690,593	550,963	427,199	35,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5	8,203	43,919	94,904	234,886	70,138	1,1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877	202,586	672,166	710,403	215,347	5,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55	1,803	18,506	97,926	167,290	13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20	6,210	3,028	782	485	83	419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04,762	625,919	458,367	1,574,046	1,625,433	885,837	401,50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37	11,947	36,021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1,379	333,638	351,566	480,738	8,478	551	-
拆入资金	-	9,861	6,098	4,393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843	21,062	301	-	-	-
吸收存款	1,159,751	259,285	281,913	603,096	230,145	2,518	-
应付债券	-	22,579	115,410	207,598	75,046	10,575	-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7,953	4,108	238	488	358	39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779,083	676,651	788,234	1,332,635	314,027	13,683	-
净头寸	(1,574,321)	(50,732)	(329,867)	241,411	1,311,406	872,154	401,507

	12/31/2014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172	-	-	-	-	-	388,0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503	23,790	9,059	33,290	8,625	-	21
拆出资金	-	23,334	2,354	26,887	1,167	-	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9	1,442	4,351	17,055	17,325	2,3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668	165,960	218,887	125,39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978	148,481	733,519	498,621	323,087	23,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11,264	37,645	113,022	213,252	93,536	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8,943	89,305	239,887	353,357	55,651	1,5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1	1,378	8,660	96,214	178,269	122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59	508	586	793	320	61	48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32,891	501,188	459,119	1,392,000	1,314,274	652,952	414,01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210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3,292	340,603	307,475	180,032	23,052	-	-
拆入资金	-	16,262	4,615	4,082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02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643	16,283	3,530	-	-	-
吸收存款	1,040,079	193,511	245,912	568,464	267,652	1,276	-
应付债券	-	18,317	21,991	66,230	81,201	14,294	-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4,025	25,069	137	381	270	8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577,396	674,107	626,623	822,719	372,175	15,578	-
净头寸	(1,444,505)	(172,919)	(167,504)	569,281	942,099	637,374	414,01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	18	16	(38)	-	(2)
其他衍生工具	-	-	15	9	-	24
合计	2	18	31	(29)	-	22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0	(12)	15	55	-	68
其他衍生工具	62	76	327	-	-	465
合计	72	64	342	55	-	533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3,170	211,488	360,267	3,667	-	918,592
-现金流出	(343,049)	(211,349)	(359,445)	(3,674)	-	(917,517)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221	7,282	37,168	2,699	-	49,370
-现金流出	(1,451)	(845)	(4,051)	-	-	(6,347)
合计	891	6,576	33,939	2,692	-	44,098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52,288	122,557	226,279	4,063	-	605,187
-现金流出	(252,347)	(122,619)	(225,938)	(4,079)	-	(604,983)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	-	-	-	-	-
-现金流出	-	-	(703)	-	-	(703)
合计	(59)	(62)	(362)	(16)	-	(499)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92,357	-	-	92,357	60,712	-	-	60,712
开出信用证	111,072	475	-	111,547	160,024	118	-	160,142
开出保函	39,805	38,927	53,398	132,130	39,164	28,931	50,065	118,160
银行承兑汇票	498,589	-	-	498,589	450,914	-	-	450,914
合计	741,823	39,402	53,398	834,623	710,814	29,049	50,065	789,928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5 年，本集团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求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成功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一级资本补充后，本集团资本结构获得进一步优化，资本充足率水平获得提升，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资本内生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2,890.36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149.45 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835.04 亿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182	29,503	-	128,685	4,512	39,923	-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	13,933	-	13,933	-	5,142	-	5,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08	198,307	201,689	426,304	586	260,987	146,179	407,752
金融资产合计	125,490	241,743	201,689	568,922	5,098	306,052	146,179	457,32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	1	-	1,903	-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	10,563	-	10,563	-	4,498	-	4,498
金融负债合计	-	10,564	-	10,564	-	6,401	-	6,401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012	28,312	-	126,324	4,339	38,725	-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	13,933	-	13,933	-	5,142	-	5,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5	194,883	201,573	419,501	18	258,516	145,959	404,493
金融资产合计	121,057	237,128	201,573	559,758	4,357	302,383	145,959	452,69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702	-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	10,563	-	10,563	-	4,498	-	4,498
金融负债合计	-	10,563	-	10,563	-	6,200	-	6,200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25,753	300,5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2,057	3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13,933	5,1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241,743</u>	<u>306,052</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1	1,90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0,563	4,4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10,564</u>	<u>6,401</u>		

本银行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23,195	297,24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3,933	5,1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237,128</u>	<u>302,383</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	1,7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0,563	4,4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10,563</u>	<u>6,200</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债务工具投资	<u>201,689</u>	<u>146,17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银行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债务工具投资	<u>201,573</u>	<u>145,95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 5.83%，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46,179	78,809
损益合计	12,280	4,584
利息收入	12,280	4,584
买入/卖出	181,935	90,578
结算	(126,425)	(23,208)
年末余额	<u>201,689</u>	<u>146,179</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45,959	78,524
损益合计	12,203	4,507
利息收入	12,203	4,507
买入/卖出	181,840	90,444
结算	(126,226)	(23,009)
年末余额	<u>201,573</u>	<u>145,959</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12/31/2015		12/31/2014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4,822	1,727,210	1,549,252	1,549,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802	216,130	197,790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4,906	1,836,671	708,446	708,443
金融资产合计	<u>3,766,530</u>	<u>3,780,011</u>	<u>2,455,488</u>	<u>2,459,956</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483,923	2,492,458	2,267,780	2,273,859
应付债券	414,834	417,158	185,787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u>2,898,757</u>	<u>2,909,616</u>	<u>2,453,567</u>	<u>2,459,268</u>

本银行

	12/31/2015		12/31/2014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2,667	1,725,037	1,549,353	1,549,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702	216,030	197,790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9,171	1,830,937	701,156	701,154
金融资产合计	<u>3,758,540</u>	<u>3,772,004</u>	<u>2,448,299</u>	<u>2,452,768</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483,923	2,492,458	2,267,780	2,273,859
应付债券	409,853	412,121	185,787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u>2,893,776</u>	<u>2,904,579</u>	<u>2,453,567</u>	<u>2,459,268</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27,210	1,727,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130	-	216,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4,955	1,601,716	1,836,671
金融资产合计	-	451,085	3,328,926	3,780,01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492,458	-	2,492,458
应付债券	-	417,158	-	417,158
金融负债合计	-	2,909,616	-	2,909,616

本集团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49,578	1,549,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35	-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664	679,779	708,443
金融资产合计	-	230,599	2,229,357	2,459,956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273,859	-	2,273,859
应付债券	-	185,409	-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	2,459,268	-	2,459,26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25,037	1,725,0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030	-	216,0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4,445	1,596,492	1,830,937
金融资产合计	-	450,475	3,321,529	3,772,00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492,458	-	2,492,458
应付债券	-	412,121	-	412,121
金融负债合计	-	2,904,579	-	2,904,579

本银行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49,679	1,549,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35	-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7,676	673,478	701,154
金融资产合计	-	229,611	2,223,157	2,452,768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273,859	-	2,273,859
应付债券	-	185,409	-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	2,459,268	-	2,459,268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7,210	1,549,578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130	201,9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6,671	708,44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492,458	2,273,8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417,158	185,40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6,689,627	4,919,224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 续

本银行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5,037	1,549,6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030	201,9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0,937	701,1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492,458	2,273,8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412,121	185,40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6,676,583	4,912,036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1、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50 号)核准，本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5,146,700 股，该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本银行于 2013 年 7 月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发现金 5.70 元(含税)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售股股份相应增加至 2,872,720,05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72,720,050 股。2016 年 1 月 7 日限售股上市后，本银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9,052,336,751 股。
- 2、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续

- 3、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3.74%。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二级资本。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	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4	379
收回已核销资产	531	24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1	(5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965	65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2)	(172)
合计	713	4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4	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42	46,660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u>2015 年度</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9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	2.60
<u>2014 年度</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0	2.45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 2015 年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5 年及 2014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